股票代號:3027

一一三年度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年五月二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 :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 https://www.billion.com

一、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張淑梅	職 稱：總經理	
	電話：(02)2914-5665#330	E-mail：elsachang@billion.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鎧丞	職 稱：會計主管	
	電話：(02)2914-5665	E-mail：ericyang@billion.com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8 樓	(02)2914-5665
新　店　廠：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8 樓	(02)2914-5665
新竹實驗室：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20 號 6 樓之 6	(03)575-326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處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寇惠植、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kpmg.com/tw/zh/home.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www.billi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3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五、最近一年內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 5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0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叁、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7

肆、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員工資料.....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資通安全管理..... 73

七、重要契約..... 75

伍、財務概況..... 77

一、會計師查核意見..... 78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8

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0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80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1
一、財務狀況分析..... 81
二、經營結果分析.....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風險管理與評估.....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柒、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附錄一：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3
附錄二：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2

ي خ ȳ ́ ĩ ŏ ي خ ы Ɛ ̃

ٰ ٧ Л ̧ ʙ ĩ ŏ ̊ ƙ Ϛ ד Ă e Ꙍ Ą ќ = Ÿ ̊ ו ₺ 113 ד ⇔ Ὼ ц ă ẃ e Ꙍ ٨ ϶ ̧ Л ĩ ŏ ي خ ы Ɛ ̧ ƒ ȸ

Ϛ ȳ 113 ד ⇔ Ὼ ȸ

Ă e Ꙍ 113 ד ⇔ ̧ Ẇ ן Ч ₺ γ (ẅ ƒ ´)2,023,935 ʒ a Ÿ Ж ◦ تي 20% Ÿ ∟ è ĩ ₺ Ķ γ 0.22 a ļ

Ă e Ꙍ 113 ד ⇔ ̧ Ẇ ן 112 ד ⇔ Ғ 195,184 ʒ a (Ғ 10.76%) Ÿ ọ ╥ q Ӣ ر خم ₇ ן Ғ Ÿ 112 ד ⇔ Ғ 209,911 ʒ a Ÿ כ تي 14.78% ļ 113 ד ⇔ q Ӣ ر خم ₇ ╥ Ă e Ꙍ כ ج ر Ÿ ן Ķ ћ 80.52% ļ

Ă e Ꙍ ̊ 113 ד Ă ٨ ى ش ₺ ц M ẽ Ÿ ц γ ╜ Ă Ж П ћ 2050 ₺ ض ″O ă ђ ȸ Ÿ ̧ ϩ I صف ي ³ ني Ỹ ϩ ὺ ICT ƒ Ꙍ ᶇ ц ٨ ر Ụ ļ Ă e Ꙍ ƒ ⊐ ɤ ₇ Billion ѡ ̀ ̤ o Ą ر خم ₇ Ÿ Ƀ ╗ ъ ☼ ȳ ر Ṇ ȸ ц ج Ŗ ̛ ̛ ļ ẓ כ Ὼ Ÿ Ƀ ╗ ȸ

Ɏ Ϛ ɣ MIT ы ر ☼ Ч ژ כ ᶇ ļ

Ɏ ϶ ɣ ″Ω ъ ᶇ ш 99MW ы ر ☼ ѡ ̀ ̧ ı ц כ ı ļ

Ɏ ƒ ɣ ŏ ∟ Ц ج ر Ϛ ה ر ц כ ژ כ ᶇ ļ

Ɏ ẋ ɣ γ M ر в ڊ ц ὺ ر ڊ â ɾ ٧ ļ

Ɏ X ɣ ӻ в ŏ ∟ Ц ج ر Ÿ ج ц ³ ني ɾ I ш Ќ Ÿ 2024 Б ز ш 10 ш Ÿ 2025 ד ₺ خ ц כ ∂ ц Є ز ش ļ

Ɏ г ɣ ص Ƀ ̃ ج ٧ ă Є £ ر ᶇ ш (64MW/262MWh) ŏ › ر E-dReg ◦ ∂ ц כ Ÿ ̣ 2025 ד كم Ϛ ů ϱ ʻ Ÿ Ќ ќ ف 2.5 ل Ϛ ش Ą ī Ê Ÿ ̧ и ٨ ج ر ³ ني c و و ī ر ϩ ļ

Ɏ Ғ ɣ ج Ω ч ج گ Ÿ כ ғ ц כ ă ђ u/ب مم ◦ ″ 3 ъ ̧ ̧ Ÿ ض ī Billion ₇ ѡ ̀ Ÿ Ң عم ъ ᶇ ш Ÿ Ķ ы ж ◦ ″ گ ѡ ̀ Ќ = Ą ر ƒ Ꙍ ᶇ Ÿ ٨ ÿ ◦ ″ Л ى ش ر I ш M Ą ³ ني ϩ ϩ ļ

Ɏ Ч ɣ ⊐ o ϗ ѡ AC ̧ ̧ â ɾ VPC Ÿ ц ѡ ̀ ج Ŗ ج ش Ϛ ض 98 ₺ ̧ ̧ ļ

Ɏ ϟ ɣ ѡ ف ج כ ғ ɾ ɵ گ Utility ╥ £ ѧ ѣ ش Ÿ ص ج ѡ ⊐ ج o ∂ ѡ ļ

Ɏ ϗ ɣ = ̧ ă ◦ ӻ £ ѧ o خم ₇ Ÿ ן ƙ ד כ 20% Ÿ Ж ◦ تي Þ ѡ c ļ

϶ ȳ 114 ד ⇔ ٨ ⊥ ȸ

ӻ в ╜ Ă = ص ج ر £ Ÿ ȸ q Ӣ ر ٨ ë ц Ÿ q Ӣ ر ᴾ ћ ѡ ̧ Ÿ ⇔ ╚ Ғ Ÿ ╜ Ă ص ج ȳ ц ī ѣ ر ѡ ̀ ╟ ∂ ļ ´ Δ Ÿ Ÿ Ц ج ī ѣ Ķ Ч ᵅ ќ ᵱ Ÿ Æ Ғ ض Ч ã ∟ ر ᴘ Δ ٨ ◦ ᵛ Δ ѡ ļ ̊ ر تي Ꙍ Ч Ÿ ر ᵹ ر Ą Ê Л Ғ Ÿ ẁ ̧ ڊ ̧ Ƀ ̧ ᵹ ر ê Ƀ ر Ą Ꙍ ̣ ٨ Ÿ ẅ ϱ ḏ ѡ ѕ ӻ в ر ц I ш Ą Ч Є Ч ļ

ç ц Ÿ , ″O غ ٨ ى ش 5G ض ̧ Ê Ą ʜ ض כ ц ̯ ӻ 5G ӻ ∂ ѡ خ ٨ Ÿ ̧ ض ц ī ѩ Ê Є ɻ ʊ ς ت e Ą ص و Ÿ ̧ (Local 5G) ѡ ̀ Ą ὼ ج w ψ כ

114 ד ⇔ ﻝ ⊥ Ȳ Ђ ╕ 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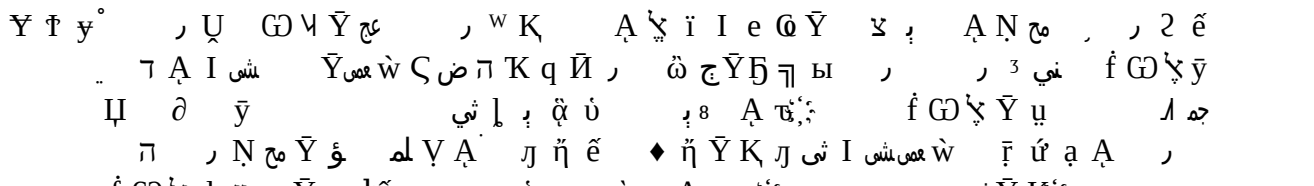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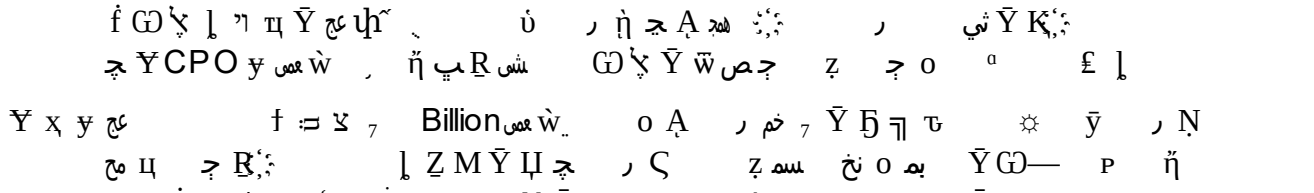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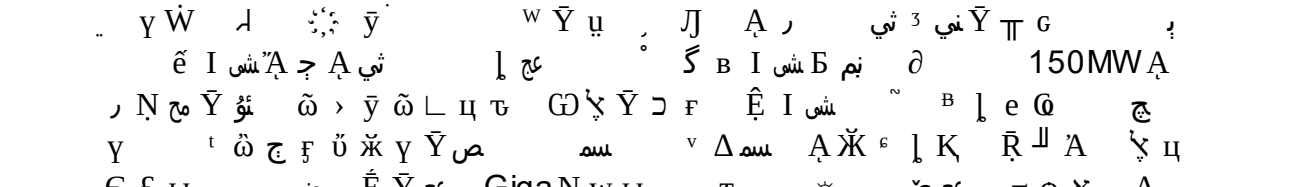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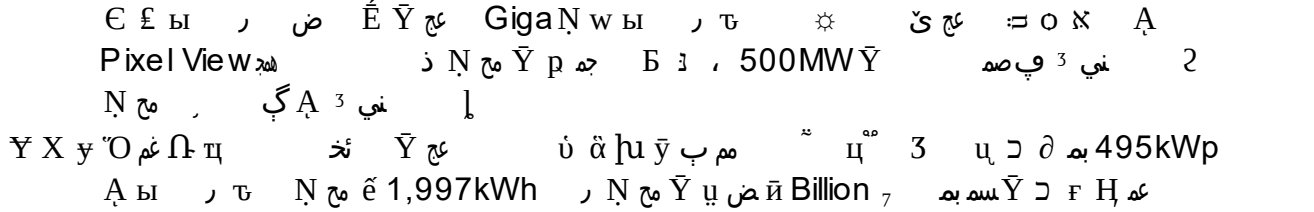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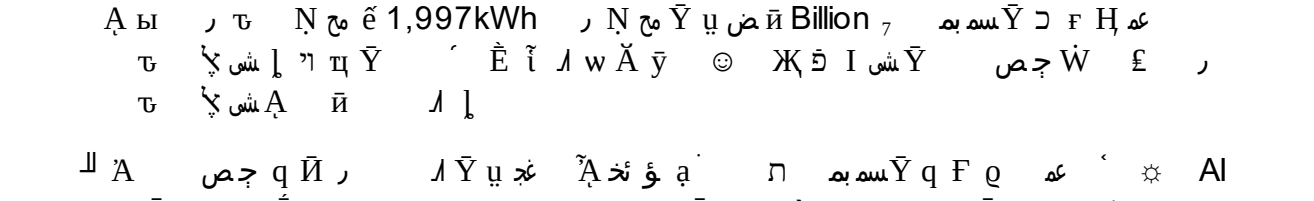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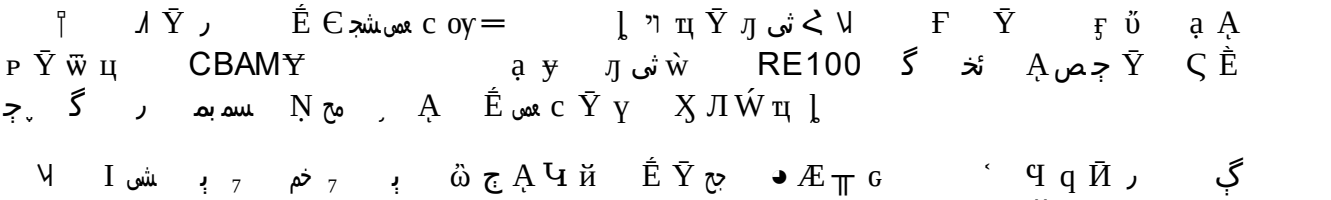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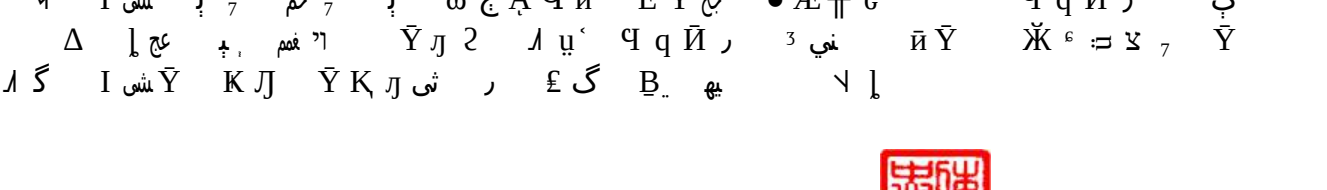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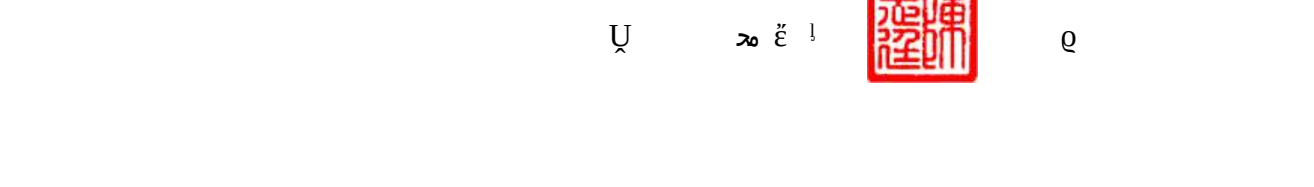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註1)	國籍或駐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振乾	男 56歲	113.5.29	3年	112.6.7	15,000,000 0	13.00% 0.00%	15,000,000 0	12.93% 0.0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6)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張淑梅	女 58歲	113.5.29	3年	113.5.29	40,000	0.03%	60,000	0.05%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大同公司財務長	(註7)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翁聖賢	男 63歲	113.5.29	3年	113.5.29	100	0.00%	100	0.0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宏騏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註8)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洪煜昌	男 47歲	113.5.29	3年	113.5.297	0	0	0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學碩士 茂鴻電力董事長暨總經理	(註9)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勇諺	男 52歲	113.5.29	3年	101.6.27	0	0	0	0	0	0	0	0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財務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助理教授	(註10)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正元	男 63歲	113.5.29	3年	113.5.29	0	0	0	0	0	0	0	0	利物浦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雷射加工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註11)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世杰	男 65歲	113.5.29	3年	113.5.29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研究所博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秘書長	無	無	無	無	

註1：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式(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 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0~60歲。

註3： 請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 目前兼任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總經理、宏捷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旭仁能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續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續律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旭愛能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S.p.A. 董事。

註7： 目前兼任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ビリオン電機株式会社董事、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8： 目前兼任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9： 目前兼任茂鴻電力董事長暨總經理。

註10： 目前兼任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11： 目前兼任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弘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7%)、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51%)、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4%)、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7%)、盧明光(1.91%)、張清照(1.89%)、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8%)、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4%)、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62%)、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5%)

註：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該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3 日停止過戶基準日之股東名簿為依據。

3.法人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弘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9.02%)、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30.98%)、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48 %)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7.50%)、財團法人平安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7.50%)、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7.50%)、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7.50%)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9.71%)、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52%)、紹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34%)、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4.06%)、鄭文宗(2.40%)、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世界市場公司投資專戶(2.1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務部(1.79%)、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私募高股息五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74%)、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7%)、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8%)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 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振乾	畢業於臺灣大學商學碩士，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電子及半導體產業主持會計師、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董事暨執行長。現任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具五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在會計及財務分析、風險管理領域有豐富之實務經驗。	不適用	0
張淑梅	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曾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協理、大同公司財務長。現任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具五年以上之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專業經營管理、營運判斷、領導及決策、豐富之財務、風險管理等經驗及能力。		1
翁聖賢	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溫斯頓本國及外國法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現任宏騏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具五年以上之法律、風險管理專業經驗及能力。		1
洪煜昌	畢業於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學碩士，現任茂鴻電力董事長暨總經理。具五年以上商務、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並對綠能產業及國際市場擁有豐富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		0
陳勇諺	畢業於美國諾瓦東南大學財務博士，現任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助理教授。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專業資格，專精於財務、風險管理等專業事務。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鄭正元	畢業於利物浦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雷射加工博士，現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特聘教授及臺灣高速 3D 列印研究中心主任。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副)教授專業資格，專精於機械工程、資訊科技等專業事務。		3
陳世杰	畢業於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研究所博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秘書長，現任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顧問。具五年以上之法律、風險管理專業經驗及能力。		0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應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I.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II.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 多元化核心		國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0歲以下	50－60歲	61－70歲	3年以下	3年以上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振乾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張淑梅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翁聖賢		男				V						V	V	V	V	V
	洪煜昌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勇諺		男			V			V		V		V	V	V	V	V
	鄭正元		男				V	V					V	V	V	V	V
	寧國輝		男				V	V					V	V	V	V	V

(2) 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政策目標為：

I.獨立董事席次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II.女性董事比率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III.兼任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IV.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屆

V.至少一位具法律專業背景之董事

VI.至少一位具行銷專業背景之董事

VII.董事會成員年輕

獨立董事席次不少於董事席次 1/3(目前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5%)、兼任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 1/3(目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4.28%)、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屆(目前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 3 屆之占比為 66.67%)，其餘目標待 114 年董事補選皆可達到改善。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一般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其中 1 位董事年齡區間於 50 歲以下，3 位董事年齡區間介於 50-60 歲，3 位董事年齡區間介於 60-70 歲；另在現職方面，2 位獨立董事係為大專院校助理級以上之教授，1 位獨立董事兼任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 位董事係為產業公司董事長，1 位為產業公司總經理，1 位為律師；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營運管理、產業知識、財務及策略管理之工作經驗及專長，呈現多元化之特性。

目前公司女性董事 1 席加上今年補選 1 席女性董事，未達所有董事 1/3(尚缺 1 席)，將於 116 年改選前擇符合公司多元政策之女性董事加入團隊，達到公司政策及符合法規要求。

(3)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指導公司策略，依據法令、規章行使職權。依盛達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候選人採取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須經過提名和資格審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股東大會選舉。目前的董事會結構中，獨立董事佔席次 42.85，非獨立董事佔席次 57.15，其中 1 名董事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的第 3 項和第 4 項規定，董事間不存在配偶或二親等內部關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淑梅	女	111.03.01	60,000	0.05%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大同公司財務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協理	(註3)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邱舍利	男	94.7.22	8,012	0.01%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 美格科技資深工程師	(註4)	無	無	無
PEM技術長	中華民國	莊勝榮	男	110.7.5	0	0.00%	0	0.00%	0	0.00%	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 安迪生國際(股)公司 研發總監	無	無	無	無
新能源產品總監	中華民國	謝明勳	男	112.1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 技術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張淑梅	女	111.03.01	60,000	0.05%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大同公司財務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協理	(註3)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楊鎧丞	男	112.3.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註5)	無	無	無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目前兼任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ビリオン電機株式会社董事、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4：目前兼任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5：目前兼任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陳忠廷	120	120	0	0	0	80	0	0	-0.55	-0.91	2,235	2,235	39	39	0	0	80	0	-10.93	-11.66	0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振乾	120	120	0	0	0	0	25	25	-0.66	-0.66	0	0	0	0	0	0	0	0	-0.66	-0.66	0
董事	張淑梅	71	71	0	0	0	0	0	0	-0.32	-0.32	3,439	3,439	63	63	0	0	59	0	-16.30	-16.58	0
董事	翁聖賢	71	71	0	0	0	0	70	70	-0.64	-0.64	0	0	0	0	0	0	0	0	-0.64	-0.64	0
董事	柯宜姍	71	71	0	0	0	0	15	15	-0.39	-0.39	0	0	0	0	0	0	0	0	-0.39	-0.39	0
董事	洪煜昌	71	71	0	0	0	0	15	15	-0.39	-0.39	0	0	0	0	0	0	0	0	-0.39	-0.39	0
獨立董事	陳勇諺	360	360	0	0	0	0	30	30	-1.78	-1.78	0	0	0	0	0	0	0	0	-1.78	-1.78	0
獨立董事	鄭正元	213	213	0	0	0	0	15	15	-1.04	-1.04	0	0	0	0	0	0	0	0	-1.04	-1.04	0
獨立董事	陳世杰	213	213	0	0	0	0	30	30	-1.11	-1.11	0	0	0	0	0	0	0	0	-1.11	-1.11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皆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之規定。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之報酬為月支之固定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陳忠廷、張淑梅、翁聖賢、柯宜姍、洪煜昌、陳勇諺、鄭正元、陳世杰、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法人代表陳振乾	陳忠廷、張淑梅、翁聖賢、柯宜姍、洪煜昌、陳勇諺、鄭正元、陳世杰、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法人代表陳振乾	翁聖賢、柯宜姍、洪煜昌、陳勇諺、鄭正元、陳世杰、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法人代表陳振乾	翁聖賢、柯宜姍、洪煜昌、陳勇諺、鄭正元、陳世杰、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法人代表陳振乾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忠廷	陳忠廷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淑梅	張淑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報酬：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1)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總經理	張淑梅	1,979	1,979	63	63	1,460	1,460	0	0	59	0	-14.15	-14.39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淑梅	張淑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總計	1 人	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表 4。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 經 理	張淑梅	0	0	0	0
	會計主管	楊鎧丞	0	0	0	0
理	處　　長	邱舍利	0	0	0	0
	協　　理	張莉莉	0	0	0	0
人	協　　理	謝明勳	0	0	0	0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5.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淑梅	1,979	1,979	63	63	1,460	1,460	0	0	59	0	-14.15	-14.39	0
處長	邱舍利	1,491	1,491	0	0	676	676	59	0	59	0	-8.99	-8.99	0
總監	陳建暉	1,236	1,236	214	214	357	357	55	0	55	0	-7.52	-7.52	0
協理	魏烈議	1,682	1,682	0	0	0	0	76	0	76	0	-7.10	-7.10	0
技術總監	莊勝榮	1,025	1,025	0	0	146	146	61	0	61	0	-4.98	-4.98	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 年3 月27 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37%	4.37%	6.10%	6.42%	39.56%	46.96%
總經理/副總經理	2.71%	2.71%	14.15%	14.39%	422.08%	430.91%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董事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三大項，係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三類，係依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2)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另，業務執行費用僅發放每次參加董事會之車馬費。董事酬金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依循，並考量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本公司經理人所領取之酬金部份係依據每年董事會所通過年度預算之營運績效額度，其發放辦法係依本公司「員工績效管理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亦於101年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呈送董事會討論。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和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並考量營運成果、參與程度（包含董事之出席率、溝通頻率、提供之建議…等）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營收及獲利達成率，以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法令及內控遵循，或特殊功績等），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董事長	陳忠廷	8	0	100%	
董　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振乾	8	0	100%	
董　事	張淑梅	5	0	100%	(註 1)
董　事	翁聖賢	5	0	100%	(註 1)
董　事	柯宜姍	5	0	100%	(註 1)
董　事	洪煜昌	5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陳勇諺	8	0	100%	
獨立董事	鄭正元	5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陳世杰	5	0	100%	(註 1)

註 1：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9 日董事改選，張淑梅、翁聖賢、柯宜姍、洪煜昌、鄭正元及陳世杰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
113/06/21 第18 屆第2次	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台 O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融資需求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案	本案董事長陳忠廷因同時擔任備資金貸與公司董事，故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由董事長指派陳勇諺獨立董事擔任臨時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本公司為子公司 O 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資需求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案	本案董事長陳忠廷因同時擔任被背書保證公司董事長，故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由董事長指派陳勇諺獨立董事擔任臨時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通過本公司擬購置日本不動產案	本案董事長陳忠廷因同時擔任日本公司董事長，故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由董事長指派陳勇諺獨立董事擔任臨時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08/08 第18 屆第3次	通過本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署「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案	本案董事鄭正元，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聘用本公司總經理案	本案董事張淑梅，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審議112年度董事績效評估及酬勞分配案	本案董事陳忠廷董事、陳振乾董事及陳勇諺獨立董事被討論時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審議112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案董事張淑梅董事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11/07 第18屆第4次	向子公司晟O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資案	本案董事長陳忠廷因同時擔任融資公司董事長，故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由董事長指派陳勇諺獨立董事擔任臨時主短期融資席，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12/12 第18屆第5次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O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案董事長陳忠廷因同時擔任被資金貸與公司董事長，故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由董事長指派陳勇諺獨立董事擔任臨時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資金貸與子公司盛O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案董事長陳忠廷因同時擔任被資金貸與公司董事長，故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由董事長指派陳勇諺獨立董事擔任臨時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至 113/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與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設置獨立董事	加強專業董事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行。
設立審計委員會	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公司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屆審計委員會113年5月29日成立，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1次，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審計委員會113年運作情形公布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 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經113年5月29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情形順暢。 薪資報酬委員會113年運作情形公布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設立提名委員會	健全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訂有「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屆提名報酬委員會經113年5月29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情形順暢。 提名薪資報酬委員會113年運作情形公布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除可以此做為溝通管道外，公司網站亦有登載利害關係人各類事務聯絡窗口。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1.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2.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法令規定。 113年全體董事合計進修時數為78小時。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於111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獨立董事	陳勇諺	7	0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鄭正元	5	0	100%	113/5/29 新任
獨立董事	陳世杰	5	0	100%	113/5/29 新任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資料／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

本公司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選陳勇諺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每季最少開會 1 次，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證交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11 第 2 屆第 15 次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策略投資晟Ｏ科技(股)公司案	V	
	公司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113/05/09 第 2 屆第 16 次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08/08 第 3 屆第 3 次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11/7 第 3 屆第 4 次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部份條文案	V	
113/12/12 第 3 屆第 5 次	資金貸與子公司 O 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資金貸與子公司盛 O 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V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且各審計委員於會議中均充分表達其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13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形良好。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季至少一次與審計委員會委員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13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或稽核不定期召開之溝通會議，其溝通情形請參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113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3/03/11 113年度第1次會議	會計師就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	無意見
113/05/09 113年度第3次會議	會計師就113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	無意見
113/08/08 113年度第3次會議	會計師就113年度第2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	無意見
113/11/07 113年度第4次會議	會計師就113年度第3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	無意見

113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3/03/14 第2屆第15次審計委員會	112年度第4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意見
113/05/09 第2屆第16次審計委員會	113年度第1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無意見
113/08/08 第3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	113年度第2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無意見
113/11/07 第3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	113年度第3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部份條文案	無意見
113/12/12 第3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	114年年度稽核計劃	無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審核112年度財報、113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報

(二)簽證會計師之委（解）任及其能力資格、獨立性與績效暨簽證公費案

審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獨立性及績效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審核內部稽核報告、112年內部控制聲明書、114年內部稽核計畫

審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部份條文

(四)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及背書或保證交易

審核資金貸與案、衍生性商品、背書保證等交易及轉投資相關事項

(五)各規章辦法檢視與修訂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等各規章辦法檢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將請法務或專業律師協助處理。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管理主要股東之持股，公司並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持股5%以上之主要股東持股情形，按月申報相關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及相關企業已依法令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也勿相關作業規範」並據以執行，包括關係人交易管理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於每月進行內部人申報時，以mail方式提醒內部人上述規範，藉以防範內線交易發生，另於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時，同步提醒董事、經理人及相關受僱人對會議資料機密訊息應善盡保密之責，前述內容依規寄送至各內部人信箱，以供參考。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及第24條分別制訂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之資格，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化的政策，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公司各董事之學經歷、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資料」，以上資訊並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設置提名委員會，目前提名委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民國111年12月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本公司經營團隊組成，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以上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1.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其評估程序為每年度結束時，由管理部負責執行及統籌，採內部問卷，透過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自評方式進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個別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2.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主要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3年3月11日提報董事會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3.本公司已完成113年度績效評估，各面向評核結果皆達成指標，顯示整體董事會及委員會運作狀態完善，111年12月並由外部專家完成三年一次外部稽核，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2年3月14日提報董事會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本公司自111年12月起，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績效，除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公正獨立聲明書外，並自112年度起將審計品質指標（AQIs）列入評估參考，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過。本公司於本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結果已經113年3月11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2.獨立性指標評估項目包含簽證會計師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害關係、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及僱佣關係、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等項目。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化職能，經111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委任張淑梅財務長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的經驗。 2.公司治理主管及其成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擔任董事會秘書。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項等。 3.113年度公司治理事務執行情形如下： (1)擬定及規劃公司治理相關辦法、落實法令遵循。 (2)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3)董事會議之規劃及至少於會議7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並於會後20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辦理董事進修課程，並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險。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維護投資人關係，舉辦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 公司治理主管，每年應至少完成12小時進修課程，進修情形請詳見(八)公司治理主管相關進修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主管及各業務承辦人，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各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2.本公司網站上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專區，並建立業務人員、投資人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員工福利關係之聯絡電話與郵件信箱，各利害關係人有需要時皆可藉電話或電子郵件互相溝通。 3.另亦於永續發展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等資訊，每年於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委員會推行及執行情形並報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股東會事務委由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工作，並依規定及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 1.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姓名與聯絡方式。 2.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 3.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以提供國外投資人相關公司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安排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112年財報因作業不及，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113年財報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對於員工招募方面秉持機會平等、唯才是用原則，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及國籍而有差別。工作場所嚴禁任何歧視、不平等及性騷擾行為，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申訴管道，以維持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為成立宗旨，並推動與執行多項員工福利政策，以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豐富員工生活。 2.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依法令規定及時允當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聯絡窗口以供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作意見反應之管道。為加強公司治理，除例行之財務業務資訊公開揭露外，公司網站亦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提供投資者更多元化之資訊，以保障投資者之權益。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1)詳見(八)董事進修情形 (2)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請詳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6.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為董事會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3/3/11提董事會報告。 7.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跨越40歲到65歲年齡層，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涵蓋經營管理、電子、電腦、財務、會計、行銷、法律、資訊科技及風險管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為公司永續經營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基礎，未來將秉持同樣多元專業、善用專家之理念，於董事會選舉或董事會成員出缺時，引進內部及外部多元背景、經驗、專長、具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決策能力之人才，瞭解及參與董事會或功能委員會之運作，進而培育下一代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關係企業有多位高階管理專才，故本公司有充沛之人才庫可以選任接班，透過工作轉調的方式使其熟悉集團各單位業務，並深化其產業經驗。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的培訓，除了考量組織適配度外，價值觀要與公司相符，為培養全方位接班人，分別從領導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個人發展計畫等大方向著手，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人才佈局。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

題號	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112年度分派111年度董事個別酬金細目及酬金政策已提112/8/3董事會, 提報113年股東常會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安排於113年5月29日召開。

2.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

編號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1.5	公司是否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公司預計114年提董事會並申報相關網站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 條件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勇諺	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資料／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資料／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鄭正元			3
獨立董事	陳世杰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一、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二、評估與核定董事之薪酬水準。

三、評估與核定協理級(含)以上主管之薪酬水準。

四、其他與薪酬有關及員工獎勵制度制定。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29 日至 116 年 5 月 28 日，最近年度(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勇諺	4	0	100%	續任
委　員	鄭正元	3	0	100%	113.5.29 委任
委　員	陳世杰	3	0	100%	113.5.29 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11 第 5 屆第 11 次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29 第 6 屆第 1 次	推選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推選陳勇諺委員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13/06/21 第 6 屆第 2 次	審議高階主管薪資案及獎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08/08 第 6 屆第 3 次	審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修改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審議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審議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1、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召集人	陳世杰	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資料／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資料／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委　員	陳勇諺		
委　員	鄭正元		

2.提名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四、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29 日至 116 年 5 月 28 日，113 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世杰	3	0	100%	113.5.29 委任
委　員	陳勇諺	5	0	100%	續任
委　員	鄭正元	3	0	100%	113.5.29 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4.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3/11 第 2 屆第 6 次	新任會計主管資格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113/4/11 第2屆第7次	公司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5/29 第3屆第1次	推選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推選陳世杰委員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13/6/21 第3屆第2次	高階主管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8/8 第 3 屆第 3 次	聘用本公司總經理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年度董事績效評估案		
	112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本公司於111年12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3年11月7日修訂永續發展委員會規程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永續發展委員會納入董事會轄下功能性委員會，由總經理(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集團高階主管擔任主要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置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永續風險管理與資訊揭露等四個小組，由各小組成員共同組成執行小組負責推動相關事宜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ESG執行成果。 2. 112年起每季執行一次會議，追蹤檢討目標執行狀況，並將檢討結果向董事會報告，113年董事會報告日期：3/11、5/9、8/8、11/17及12/12，共五次。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本公司秉持永續發展原則，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且依照公司整體的營運方針定義各類風險，風險範疇包括匯率風險、法規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存貨風險、合約風險及人事風險等。 2.依據風險議題事件的發生頻率及對公司的營運衝擊度，由各部門依其權責負責推動各項業務，本公司同時也依循國際通用準則，即利害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脈絡、重大性與完成性原則，針對各重大性議題訂定相關策略或政策以作為執行方針並進行風險控管。 3.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辨識風險並提出因應措施，以最具成本效益方式，積極面對與管控營運過程所應考量之風險，並於年度提出向董事會報告，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4.113年評估後重大主題與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等議題共有9項，因內容較多，無法在年報上一一呈現，請參閱2024年永續報告書中各章節前的重大主題議題中的政策/策略。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適合之環境管理制度？	✓		1.本公司致力於推行各項 ISO 國際標準組織管理系統制度，2007 年(並持續更新進版至 2015 年版) 藉由 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來進行環境績效改善，每季確認法規的符合性，並透過 PDCA 的管理循環流程達到持續改善的效果與目的。 2.有鑑於環境議題的持續發酵，於同年取得IECQ QC080000(PEM電源事業處適用)有害物質管理系統驗證， 承諾符合歐盟法規及顧客需求對於產品面與生產製造者的責任要求。 3.●ISO 14001:2015證書 有效期限：31 August,2024- 31 August,2027 認證號碼：TW07/01136 4.●QC 080000:2017證書 有效期限： 2022/09/03~2025/09/02 認證號碼：TW-HSPM-1096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本公司透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推動，導入產品生命週期之觀念，減少原物料耗用及廢棄物產出，以達成永續經營、環境保護的目標。 2.為了達成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致力於清理與廢棄物之處置，依法逐月向新北市環保局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情形，同時改善作業場所的環境衛生，尋求供應商盡可能配合物料包材再回收使用以達到廢棄物資源化、無害化、經濟化，且持續的改善環境績效落實資源回收之再利用。 3. 113 年目標產品上下蓋料件使用的包裝用塑膠氣泡袋台灣廠商回收再利用; 用做樣品或 RMA 包裝用緩衝材料總量＞69% 113 年底實際達成狀況為 76.9%，大於原本設定的目標值,執行情形良好。 114 年目標: 上下蓋料件使用的包裝用塑膠氣泡袋台灣廠商回收再利用; 用做樣品或 RMA 包裝用緩衝材料總量＞75%。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為因應氣候變遷對營運可能帶來的衝擊，本公司已依據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建立完善的氣候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相關議題的最高督導單位，負責監督與審核氣候風險相關政策，並於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氣候變遷應對策略。委員會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及永續風險管理與資訊揭露小組，負責執行氣候變遷相關專案。由品保主管擔任執行小組組長，推動氣候變遷管理、行動方案及專案執行，並由各業務管理單位與財務部共同配合，確保策略落實與有效推進。永續發展委員會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與永續發展之實施成效，以確保監督機制的有效性。 依據TCFD指引，本公司已鑑別出4項轉型風險、1項實體風險及1項轉型機會，並評估該等風險對本公司屬中長期之影響。詳細因應措施及完整報告內容，請參閱本公司TCFD報告書。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註2)</th></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製訂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1.本公司每年定期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等資訊，並於每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前述相關資訊(包含過去2年度)。本公司全力推行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透過ISO 14001 管審會議進行檢討改善，每年追蹤廢棄物量及溫室氣體等，並藉由環境管理系統之推動，進行環境保護與勞工安全衛生之推動與廢棄物管理之申報。
2.
A.廢棄物統計：
<table>
<tr><th colspan="4">盛達集團有害廢棄物產生</th></tr>
<tr><th>廢棄物組成成分</th><th>2022產生(噸)</th><th>2023產生(噸)</th><th>2024產生(噸)</th></tr>
<tr><td>[illegible]</td><td>0.02</td><td>0.03</td><td>0.02</td></tr>
<tr><td>[illegible]</td><td>0.04</td><td>0.49</td><td>0.21</td></tr>
<tr><td>[illegible]</td><td>0.39</td><td>6.04</td><td>10.14</td></tr>
<tr><td>合計</td><td>0.47</td><td>6.56</td><td>10.37</td></tr>
<tr><td colspan="4">2024年客組大陸生產的LED driver不良保固報廢品，因此大幅增加廢棄物產生</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盛達集團非有害廢棄物產生</th></tr>
<tr><th>廢棄物組成成分</th><th>2022產生(噸)</th><th>2023產生(噸)</th><th>盛達+盛美 2024產生(噸)</th></tr>
<tr><td>廢鐵渣</td><td>0.02</td><td>0.02</td><td>0.01</td></tr>
<tr><td>廢塑膠</td><td>0.28</td><td>0.15</td><td>0.31</td></tr>
<tr><td>廢紙</td><td>7.7</td><td>5.18</td><td>3.46</td></tr>
<tr><td>一般生活廢棄物</td><td>27.1</td><td>19.8</td><td>13.63</td></tr>
<tr><td>合計</td><td>35.1</td><td>25.15</td><td></td></tr>
<tr><td colspan="4">統計不含宜蘭廠</td></tr>
</table>
B. 溫室氣體110年範疇一+範疇二共排放327.93 (噸 CO2e)，111年年範疇一+範疇二共排放274.68 (噸CO2e)，113年範疇一+範疇二共排放493.77(噸 CO2e)。
3.
A減量目標：暫以2022年為基準年,設定減碳路徑,目標2030年較基準年減少25%,2040年減少50%,2050年減少90%,全面淨零,並每年依現況做滾動式調整。

B.廢棄物之管理目標：
112~114年目標：依法每月上網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完成率100%。
事業廢棄物合法清運符合率100%。
化學品空桶供應商回收重複再裝填使用完成率100%。
不定時跟車及訪視確認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100%符合法規要求。
4.本公司新店總公司及宜蘭廠用水主要來源均為生活用水對本公司不具重大性。</td><td>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認同及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原則，並遵守本公司所在地相關勞動法規。反對任何歧視及侵犯人權的行為，如：性騷擾或職場霸凌等，於112/8/3董事會通過制訂「盛達集團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同時配合法令規範訂定相關人力資源規章制度，如：「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實施辦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設置檢舉專用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提供員工免遭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含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應於員工薪酬?	✓		公司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福利措施以激勵員工，員工享有彈性上下班時間、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特休假、婚喪喜慶補助、生育禮金、育兒補助、子女教育獎學金、旅遊補助、年度健康檢查、團體保險等完善福利措施，讓員工兼顧工作與身心平衡。 員工薪酬政策涵蓋年度調薪、業績獎金、績效獎金、員工紅利、年終獎金等等，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訂定。公司章程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為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把關，持續推動健康促進相關措施，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取得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並依據各作業現場特性，進行工作環境之改善，如對於危害作業場所XRF檢測(游離幅射風險)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以確保危害因子暴露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的範圍。 為確保員工在面對災害事故時能迅速反應達到防災目的，每年定期舉辦消防緊急應變演練，以建構完善災害緊急應變管理。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與制訂考核晉升制度，故制定「人力資源管制程序」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視人才培育和技術傳承為執行重點。 2.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訓練資源，訓練體系包含新人職能教育訓練、專業職能教育訓練、通識管理職能訓練、安全衛生管理訓練等訓練，提供員工在不同職涯發展階段擁有合適的訓練課程。 3. 113年度集團員工完訓達3,355.5小時。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訂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均遵循本公司產業別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透過供應商管理，確保供應鏈產品確實遵守 RoHS、REACH 等國際發布之環境保護法令規範，據以實踐本公司社會及環境責任。 2.公司亦訂有明確的產品客訴及退貨程序辦法，以確保客戶權益，相關客訴問題皆立案管理及追蹤，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利害關係人信箱。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制程序」，並定期或不定期對供應商稽核，並有年度考評機制以作為績效評估。 2.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不使用環境有害物質聲明書、環境有害物質管制表要求符合RoHS、REACH等綠色法規指令且不使用衝突礦產，並有廠商評鑑表，以要求供應商不可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不得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有顯著影響。 3.供應商在113年誠信經營承諾書簽署152份。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所頒佈的GRI Standards準則，同時參照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之行業準則做為報導原則。 2.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查證，確認報告書內容符合GRI Standards的核心選項與AA1000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之標準。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推廣並落實環保概念 *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社會弱勢團體 *辦公室冷氣控溫，積極宣導水電節能，設置資源分類回收專區，加強分類宣導 *推行環保餐具，減少使用免洗杯筷以維護自身健康及環境保護 *重視員工身心發展，照顧員工優先 *福委會三節禮金 *年度員工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已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品保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副主任委員，法務主管及資訊安全主管擔任當然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下原設六大組，2024年11月改設四大組，分別為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永續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統籌及負責訂定推動公司治理及發展永續環境等政策推動和執行，並定期進行實施成效及持續改善。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相關議題之最高督導單位，監督及審核氣候風險相關政策，在「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有「環境保護小組」，負責落實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策略執行、管理及發展行動方案，並定期將風險管理與永續發展實施成效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亦由各業務單位及財務部組成TCFD小組，負責執行與管理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工作項目。此外，由「環境保護組」，落實節能減碳之措施以提升氣候策略於自身營運之落實效率。 本公司管理階層負有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要權責，TCFD小組作為任務型組織，參照國內外氣候變遷資訊與TCFD 架構，制定監控指標、業務章則及作業流程，並監督、控制各營業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情形。「環境保護小組」除溝通協調跨部門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相關事宜，依金管會規定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ESG 執行狀況及溫室氣體盤查目標達成情形，並偕同「TCFD 小組」之各業管單位執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於每年期初開會時討論並辨識對於公司具有影響之氣候風險與機會，並與外部專家根據發生可能性與財務衝擊進行評分，以篩選出重大的轉型氣候風險、實體氣候風險與轉型氣候機會。針對風險區間定義為： • 短期:1-3 年 • 中期:4-10 年 • 長期:超過 10 年以上 轉型風險情境 國際能源總署(IEA) STEPS 既定政策情境(2.5 度 C) NZE 淨零排放情境(1.5 度 C) • 法規-淨零排放及減碳要求及氣候變遷因應法：購買綠電(再生能源憑證)減少碳排放，以降低碳費與超排成本。再生能源憑證預估每張購買成本 5,500~7,000 元。依據排放量繳納碳費、未達減量目標而被課徵超排費用、減少灰電使用改採購綠電、或為達成碳中和而購買碳權等，預計將使營運成本或營業費用增加。 • 市場風險（客戶行為改變與原料成本上升）：配合電源客戶要求，執行特定產品碳足跡查證，定期揭露公司碳減量資訊，以降低轉單損失；另外積極配合集團節能策略，降低因電費上漲帶來之衝擊。 實體風險情境 2°C 升溫情境(SSP3-7.0 情境)，臺灣周邊海平面上升數值估計為 0.5 公尺。 4°C 升溫情境(SSP5-8.5 情境)，臺灣周邊海平面上升數值估計為 1.2 公尺。 • 長期性-海平面上升： 1.報告邊界所涵蓋之公司其所在場域尚無相關風險。 2.定期檢視實體風險災害潛勢變化對本公司所帶來的影響，以利提早採取適當預防措施。 轉型機會 •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定期檢視本公司所能提供光充儲充儲專業服務解決方案，進而提高本公司營收。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佈局太陽能、儲能及充電樁等事業，目標朝多角化經營與推動事業轉型，相關企業子公司盛齊與盛益晉好能源等配合政府政策法規，致力於環境再生能源發展並提供全方位綠能解決方案服務，2024年度綠能業務營收已占全集團合併營收81%以上，未來將能有效提升集團營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法規 - 淨零排放及減碳要求： 金管會減碳目標要求，氣候變遷法 2050 淨零目標要求，規劃提高綠電自發自用，最大化減少碳排放量。 •法規 -氣候變遷因應法： 《氣候變遷因應法》，並製定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預計 2026 年開始以每公噸新台幣 300 元計收，2025 年免費額度為 2.5 萬公噸，2026-2027 年免費額度為 1.5 萬公噸，2028-2029 年免費額度為 1 萬公噸；預期 2034 年起取消免費額度，碳費每公噸以新台幣 1,500 元計收。 •市場-客戶行為變化： 客戶要求監測並降低碳排放，需承諾加入 SBTi 或其他氣候倡議。如未配合將影響未來營收的成長動能。 •市場-原物料成本上漲： 因應市場需求採購低碳材料或是電費增加導致生產成本或運輸費用上升。電價年成長率預估 3.5%。 •長期性-海平面上升： 因氣候暖化導致海平面上升，廠區面臨淹沒風險。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跨部門主管成立四個工作小組，每2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與評估，並每年檢視是否需依實際營運環境進行調整。平時風險控管由各事業單位依內控程序進行，並由各工作小組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彙報執行進度與成果。為減少因颱風造成的停班影響產能和出貨準時間之問題，盛達安排提前生產或加班以符合出貨需求。同時，更考慮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的風險衝擊，因此制定了風險評估表單，針對各部門關鍵營運活動進行風險評估調查。透過考量威脅、衝擊、影響程度等因素，鑑別出本公司目前面臨的關鍵風險，並制定相應的風險控制策略以降低風險。為了確保風險評估的有效性，並要求風險評估應配合公司業務、人員之調整，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視。另外，亦制定了緊急應變辦法，在風險災害發生時，由權責部門主管依照廠區災變緊急應變辦法執行通報工作，由危機事件管理小組統籌進行危機處理及後續復原工作，以維持公司的持續運作。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永續報告書本公司網站之 TCFD報告書 https://irp.cdn-website.com/d70e71db/files/uploaded/Billion_TCFD-report-2023.pdf。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俟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能源設備之基線調查後再擬定具體之風險轉型因應計畫與管控指標目標。目前已先推動相關節能措施說明如下: 1.本公司透過更換 LED 燈管進行節能，2023 年已更換部分傳統燈具，後續年度將陸續完成剩餘 LED 燈管更換，以達到節能目標。 2.本公司於 2022 年至 2023 年投資建置太陽能電廠及儲能案場之累計金額分別達 46,798 千元及 230,090 千元，於 2024 年持續投資綠色能源產業，對盛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金額約 18,000 仟元，用於建置太陽光電之再生能源電廠投資及建置，預估每年綠電發電量平均可達 1,100 千度，減碳量約 543 tCO2e；本公司自有之太陽能電廠於 2024 年度累積發電並售予台電共約 1,426 千度，有助於台電減少碳排放量約 705 tCO2e。 同時，響應全球「2050 淨零排放」目標及政府擴充再生能源量能政策，本公司參與台電 AFC 儲能系統建置有助提高再生能源利用率，並持續評估將自有案場儲能設備升級之可行性，預計新增建置儲能電池容量共約 5.2MW，協助台電提升能源系統韌性及因應再生能源變動之儲能需求，減少再生能源的消耗。 3.盛達推動節能減碳行動，基於企業社會責任及綠色生產永續經營之目標，減少紙張用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具體措施為鼓勵供應商回收材料包材、宣導隨手關燈、裝冷氣的遠端遙控，購買循環扇讓冷氣溫度不用開太低、日光燈座有故障時更換為 LED 燈式、使用電子化表單及簽核流程。 4.盛達總公司 2024 年更換日光燈 41 盞，節電 5,986 度。 5.盛齊利用客戶群的房舍屋頂及土地，與廠商合作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除能充分利用空間使用價值外，並減少化石燃料及環境污染，截至 2024 年屋頂型太陽光電盛齊團隊已完成屋頂型、水面型、地面型，以及漁電共生等案場總設置達 1800 案場以上，總設置容量為 580MWp 以上，未來目標預估 2025 年希望達到總設置容量為 620MWp 以上。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已於 2024 年導入 TCFD 專案輔導，未來將謹慎評估內部碳定價制度作為減碳成本評估之參考。隨時關注著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管理法所公告的碳費，以利在內部展開作業。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俟完成 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後再行評估設定具體氣候目標與後續是否使用碳抵換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RECs)。此外，本公司已於 2025 年啟動範疇三盤查，並配合主管機關之 IFRS S1 及 S2 申報時程涵蓋子公司盤查邊界。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參考下列1-1及1-2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

年度	直接 範疇一 (公噸CO_2e)	能源間接 範疇二 (公噸CO_2e)	其他間接 範疇三 (公噸CO_2e)	密集度 (公噸CO_{2e}/百萬元)
112年	68.96	312.77	262.14	0.41
113年	159.97	333.80	285.19	0.44

說明：範疇一、二、三之盤查為母子公司資訊；112年已完成第三方查證，113年為自行盤數之數字，待第三方查證後揭露於2024年ESG報告書中。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已排定 SGS 於 114/4/21~114/04/25 進行查證作業，並依照 ISO 14064-1 要求進行確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4 年 3 月底完成查證作業，將 112 年設為基準年，目標 119 年為較基準年減碳 25%，減碳具體行動計劃如下：

1.以集團營業活動性質，本公司將蒐集其相關營業活動用電數據進行分析後，評估以採購綠電或自發自用，以減少灰電使用達到減碳。

2.本公司透過更換LED燈管進行節能，2024年已更換部分傳統燈具，後續年度將陸續完成剩餘LED燈管更換，以達到節能目標。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做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下稱誠信小組)，由法務主管擔任召集人，誠信小組負責訂定誠信經營相關政策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為揭示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誠信小組業已於112年度制定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盛達集團誠信經營政策」並於113年度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相關內容已公告於公司網站；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皆已全面簽署「董事誠信經營聲明書」，以積極落實誠信政策之承諾。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含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為貫徹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已於盛達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列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所規範之不誠信行為，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113年度具體執行情形包含：(1)誠信小組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並經本年度第三季董事會通過。 (2)分次辦理董事、高階主管及全體員工之企業誠信經營宣導教育訓練；董事、高階主管及全體員工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3)除事前藉由教育訓練推廣本公司之誠信理念外，建立事後檢舉機制及處理程序，並由誠信小組及相關專責單位於必要時執行個案調查，確保公司經營符合誠信經營守則及政策，並定期檢討評估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各單位人員於營業活動範圍內，對前揭不誠信行為控管方法均有配合法令遵循單位調查之義務。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所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其中已明確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並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鼓勵員工及利害關係人透過檢舉管道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之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行為，並確保檢舉資訊之機密性與檢舉人之保護，相關規範均已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中；另誠信小組應定期向董事及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前揭方案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所訂方式，由誠信小組專責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進行適當調整或修正，每年將誠信經營執行成效提報董事會。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文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全面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誠信經營承諾書」，以維持一致的誠信標準，並定期盤點簽署情形，以確保誠信聲明之完整性及一致性。113年度集團供應商簽署數共171家，簽署率達92.4%以上，本公司並持續追蹤其他供應商簽回承諾書之進度。此外，本公司亦已將誠信經營條款納入本年度所有合約中，進一步供應商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誠信經營義務與責任，並持續檢視及更新相關條款，以利本公司進行交易上之風險評估與防範。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由法務單位專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推動，隸屬於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的「企業永續委員會」下設置之「誠信經營小組」，法務主管擔任召集人，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工作內容包括定期盤點增修公司相關誠信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誠信法令及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教育宣導及推廣、誠信經營聲明書與員工誠信承諾書之簽署等；誠信經營小組定期追蹤及評估檢核執行成效，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本年度已於113年12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具體執行情形。 當年度相關執行情形： (1)誠信經營相關政策之制定與修正：本公司修正「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本年度第三季董事會核准執行，並明確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上述內部規章並由誠信小組參考外部規範之變動及內部監督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並調整、修正。 (2) 對內與對外政策宣導： 誠信小組為集團全體員工安排「誠信暨人權」教育課程，邀請法務部調查局新店站林佳煓組長至公司進行【企業肅貪與營業秘密保護】演講，並完成全體員工線上測驗填寫，以強化全體員工對誠信經營與營業秘密之觀念，本公司共215人次進行測驗填答。 「誠信經營守則」、「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重要內部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規章已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供外界與公司同仁隨時查詢。 (3) 檢舉管道、處置與檢舉人保護： 檢舉信件，並依被檢舉人職級分派不同權責單位；如有違反誠信本公司制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確規範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處理程序，並於公司內、外部網站設置並公告檢舉申訴管道(專用電子信箱)，以鼓勵公司人員呈報不誠信或不正當行為。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會確實保密，由法務單位受理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置，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113年迄今尚未接獲檢舉。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該等人員利用在公司擔任之職務，使自身、他人或其他企業獲致不當之利益之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亦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迴避，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擬定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內容之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擬訂並舉辦教育訓練，包括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相關領域課程；113年度具體執行情形包含：由外部專業顧問對董事及高階主管進行「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課程，另誠信小組安排全體員工進行「誠信暨人權」之教育課程，並邀請法務部調查局新店站林佳煓組長至公司進行【企業肅貪與營業秘密保護】演講。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為具體規範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內部規章，本公司鼓勵內外部舉報任何不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制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採用專用之電子信箱作為申訴管道，由法務單位受理舉報之郵件；並依照被檢舉人對象職級，分別指派本公司發言人、人事主管或法務單位不同之權責單位負責處理，此辦法之訂定使內、外部檢舉管道之處理程序透明化，俾誠信經營政策得據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落實；如立案後經查證屬實者，得視重要性提供檢舉人適當獎酬。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依被檢舉人及涉案態樣不同，分別有相對應之調查、處理程序；又檢舉案之處理均以保密、全力保護檢舉人、提供相對人申訴機會等方式為之，以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後續將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為適當之處置、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法務單位將另就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之。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全力保護檢舉人，其身分將絕對保密、亦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處理檢舉案之人員另出具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加以保密。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告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等內部規章，同時已向董事會報告本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內容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本公司執行相關內部稽核作業，亦無發現相關異常情事生，顯示推動尚具成效。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站：http://www.billion.com.tw 投資人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

3.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均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忠廷	113/11/7	證基會	(1)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因應之道	3小時
		113/11/7	證基會	(2)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小時
董　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振乾	113/3/25	中華公司治理會	(1)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113/7/3	證交所	(2)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小時
董　事	張淑梅	113/7/1	中華公司治理會	(1)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小時
		113/11/7	證基會	(2)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因應之道	3小時
		113/11/7	證基會	(3)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小時
		113/11/21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4)董事會 vs 經營團隊	3小時
董　事	翁聖賢	113/4/11	中華民國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1)股東會相關法令與實務解析	3小時
		113/4/19		(2)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3 小時
		113/10/4	證基會	(3)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113/11/7	證基會	(4)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因應之道	3小時
		113/11/7	證基會	(5)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小時
董　事	柯宜姍	113/9/20	證基會	(1)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113/11/7	證基會	(2)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因應之道	3小時
		113/11/7	證基會	(3)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小時
		113/11/19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4)第七屆GCSF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3小時
董　事	洪煜昌	113/10/4	證基會	(1)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113/11/7	證基會	(2)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因應之道	3小時
		113/11/7	證基會	(3)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小時
		113/12/20	中民國治理協會	(4)洞悉犯罪者如何利用非常規交易、關係人交易之手法	3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董事	陳勇諺	113/11/7 113/11/7	證基會 證基會	(1)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因應之道 (2)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小時 3 小時
獨立董事	鄭正元	113/10/4 113/11/7 113/11/7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證基會 證基會	(1)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談公司治理藍圖與實務 (2)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因應之道 (3)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小時 3小時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世杰	113/8/6 113/11/7 113/11/7	證交所 證基會 證基會	(1)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2)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因應之道 (3)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6小時 3 小時 3 小時

4.113年度公司治理主管、其他相關主管及代理人進修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張淑梅	113/7/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小時
		113/11/7	證基會	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因應之道	3小時
		113/11/7	證基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小時
		113/11/21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董事會vs經營團隊	3小時
會計主管	楊鎧丞	113/7/22 -113/7/31	會計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小時
會計主管代理人	李依琳	113/12/23 -113/12/24	會計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財報編製人員	胡哲議	113/12/31	會計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小時
稽核主管	沈玉惠	113/9/3 113/9/11 113/9/18	內稽協會	(CIA第一科)內稽人員核心知識技能系列:內部稽核本質	18小時
稽核主管代理人	蔡亭君	113/11/20	內稽協會	永續資訊揭露和管理政策及相關稽核要點之解析	6小時
		113/12/3	內稽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薪工循環與勞動事件法	6小時
稽核主管代理人	王詩潔	113/7/5 113/7/8 113/7/9	內稽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小時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說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必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送董事會同意為之，並於董事會通過之次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申報備查。現行配置稽核主管1人及稽核專員1人。

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確實依照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全數由獨立董事組成，依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置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已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於每次查核完畢後做成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將所見缺失及改善建議等向管理階層呈報。查核發現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追蹤並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3 年 5 月 29 日	1.報告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2.報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3.報告112年度給付董事酬勞 4.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第18屆董事選舉案 9.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股東會通過後即實行之。 2.113/9/23完成配發。 3.股東會通過後即實行之。 4.股東會通過後即實行之。 5.113/9/23完成配發。 6.股東會通過後即實行之。 7.股東會通過後即實行之。 8.股東會完成新任董事選舉。 9.股東會通過後即實行之。

2、113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 年 3 月 11 日	1.功能性委員會報告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5.113 年董事責任險續保情形報告 6.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7.子公司盛 O 能源股權異動報告 8.子公司盛達 O 增資孫公司盛 O 儲能報告案 9.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10.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12.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13.通過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4.通過訂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保管人案	1.獨立董事意見：無。 2.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3.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4.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其他：無。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5.通過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6.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7.通過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選舉案 18.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9.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相關事宜案 20.通過擬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21.通過簽證會計師聘任暨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22.通過本公司策略投資晟 O 科技(股)公司案 23.通過新任會計主管委任案	
113 年 4 月 11 日	1.功能性委員會報告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通過本公司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獨立董事意見：無。 2.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3.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4.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其他：無。
113 年 5 月 9 日	1.功能性委員會報告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5.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6.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擬與 OO 銀行簽訂授信額度案 7.通過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發行案	1.獨立董事意見：無。 2.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3.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4.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其他：無。
113 年 5 月 29 日	1.通過選舉董事長案 2.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1.獨立董事意見：無。 2.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3.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4.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推選陳忠廷董事為董事長。 5.其他：無。
113 年 6 月 21 日	1.功能性委員會報告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台 O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融資需求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案 4.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盛 O 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資需求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案 5.通過本公司擬購置日本不動產案 6.通過高階主管委任案 7.通過高階主管薪資案及獎酬案	1.獨立董事意見：無。 2.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3.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4.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其他： 第3、4、5案，利害關係人董事長陳忠廷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 8 月 8 日	1.功能性委員會報告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本公司企業永續運作情形報告 5.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6.通過調整本公司配息率及分派現金股利日期相關事宜案 7.通過本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署「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9.通過本公司進行集團組織重組案 10.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1.通過聘用本公司總經理案 12.通過審議 112 年度董事績效評估及酬勞分配案 13.通過審議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1.獨立董事意見：無。 2.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3.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4.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其他： 第7案，利害關係人鄭正元獨立董事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11案，利害關係人張淑梅董事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12案，利害關係人陳忠廷董事、陳振乾董事及陳勇諺獨立董事被討論時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經其他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13案，利害關係人張淑梅董事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 年 11 月 7 日	1.功能性委員會報告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永續發展委員會 2024 年第四季 ESG 工作推展情形報告 5.其他重要報告 6.資通安全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7.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8.通過向子公司晟 O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資案 9.通過金融機構提供授信額度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新增『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及『永續資訊揭露管理辦法』案 11.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獨立董事意見：無。 2.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3.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4.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其他： 第8案，利害關係人陳忠廷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經其他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 12 月 12 日	1.功能性委員會報告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增資子公司 O 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5.113 年度風險運作情形及風險報告 6.113 年度誠信經營小組運作情形報告 7.113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劃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8.113 年度人權政策運作情形報告 9.113 年度公司治理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含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10.113 年度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繼任規劃運作情形報告 11.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12.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劃與預算案 13.通過金融機構提供授信額度案 14.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O 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15.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盛 O 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16.通過 113 年度 ESG 工作推展報告及 TCFD 報告案	1.獨立董事意見：無。 2.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3.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4.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其他： 第14及15案，利害關係人陳忠廷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經其他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財務會計	稽核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0	1
證基會舉辦之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0	1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郭欣頤	3,970	0	0	0	1,344	5,314	113/1/1-113/12/31	稅務簽證、非主管職薪資檢查、帳務處理費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更換會計師：本公司 113 年度未有更換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

五、最近一年內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至公司資訊觀測站查閱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註 1)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2.9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陳忠廷	14,167,971	12.21%	1,674,917	1.44%	3,000,000	2.58%	張莉莉 陽廷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 董事長	無
陽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8%	0	0.00%	0	0.00%	陳忠廷 張莉莉	董事長 監察人	無
張莉莉	1,674,917	1.44%	14,167,971	12.21%	0	0.00%	陳忠廷 陽廷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 董事	無
簡士哲	1,090,350	0.9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李福田	1,083,725	0.9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劉基章	817,000	0.7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夏鉅隆	780,000	0.6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游勛任	748,000	0.6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吳威璋	724,000	0.6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註 1：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EC Technologies Inc.	2,294	91.76	0	0	2,294	91.76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9,533	61.98	1,160	7.54	10,693	69.52
盛威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00	0	0	8,000	100.00
Pacific Solar Limited	0	100.00	0	0	0	100.00
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37	51.00	0	0	1,837	51.00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00	0	0	1,200	100.00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0	0	5,000	100.00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0	0	2,000	100.00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2,700	5.24	0	0	2,700	5.24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註 1)	5	100.00	0	0	5	100.00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3,000	49.89	0	0	13,000	49.89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0.00	0	0	7,000	100.00
BEC International, LLC	0	100.00	0	0	0	100.00
Avantek Systems PTE. LTD	270	75.00	0	0	270	75.00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00	0	0	510	51.00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0	100.00	0	0	10	100.00

註 1：Billion Electric JP 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成立，本公司取得 100.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2：晟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設立完成，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取得 49.89%之持股，因於晟瑞公司董事會中取得超過半數董事席次而具有控制力，故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3：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成立，由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權。

參、募集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14 年 3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116,004,061	133,995,939	250,000,000	已上市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3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設立 6,000,000	無	—
65/8	10	720,000	7,200,000	720,000	7,200,000	現增 1,200,000	無	—
71/4	10	1,080,000	10,800,000	1,080,000	10,800,000	現增 3,600,000	無	—
74/11	10	1,728,000	17,280,000	1,728,000	17,280,000	現增 6,480,000	無	七四建三字第 3897793 號
78/4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增 18,720,000	無	經(78)商第 122673 號
79/11	10	4,320,000	43,200,000	4,320,000	43,200,000	盈轉 7,200,000	無	經(80)商第 103655 號
81/11	10	5,040,000	50,400,000	5,040,000	50,400,000	資轉 7,200,000	無	經台商(一)發字第 126798 號
85/5	10	7,560,000	75,600,000	7,560,000	75,600,000	現增 25,200,000	無	八十五建三子字第 185796 號
86/10	10	15,120,000	151,200,000	15,120,000	151,200,000	現增 75,600,000	無	經(86)商字第 125890 號
87/4	10	30,000,000	300,000,000	19,656,000	196,560,000	盈轉 22,680,000 資轉 22,680,000	無	經(87)商字第 110480 號
88/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552,800	255,528,000	盈轉 51,105,600 資轉 7,862,400	無	經(88)商字第 88139623 號
89/9	10	52,800,000	528,000,000	38,813,920	388,139,200	盈轉 104,611,200 資轉 28,000,000	無	經(89)商字第 89134648 號
90/8	10	68,000,000	680,000,000	56,741,024	567,410,240	盈轉 179,271,040	無	經(90)商字第 09001269890 號
91/5	10	84,000,000	840,000,000	72,234,002	722,340,020	盈轉 154,929,780	無	(91)台財證(一)第 126448 號
92/7	10	92,000,000	920,000,000	86,197,933	861,979,330	盈轉 139,639,310	無	經授商字第 09201229300 號
93/8	10	92,000,000	920,000,000	89,591,250	895,912,500	盈轉 33,933,170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157220 號
94/8	10	92,000,000	920,000,000	91,514,326	915,143,260	合併 19,230,760	無	經授商字第 09401148210 號
94/8	10	107,800,000	1,078,000,000	95,950,099	959,500,990	盈轉 44,357,730	無	經授商字第 09401194840 號
95/9	10	107,800,000	1,078,000,000	96,215,341	962,153,410	盈轉 18,652,420 減資 16,000,000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216660 號
99/3	10	107,800,000	1,078,000,000	95,620,917	956,209,170	註銷 5,944,240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055710 號
99/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620,917	956,209,170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120550 號
10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4,793,917	947,939,170	註銷 8,270,000	無	經授商字第 10001064610 號
103/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399,325	933,993,250	註銷 13,945,920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139440 號
103/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667,703	966,677,030	盈轉 32,683,780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197870 號
104/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7,634,380	976,343,800	盈轉 9,666,770	無	經授商字第 10401197880 號
106/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9,095,311	990,953,110	盈轉 14,609,310	無	經授商字第 10601128710 號
107/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8,856,311	988,563,110	註銷 2,390,000	無	經授商字第 10701128770 號
11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98,856,311	988,563,110		無	經授商字第 11001163500 號

111/1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99,697,811	996,973,110	員認轉 8,410,000	無	經授商字第 11101223980 號
112/03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99,868,811	998,688,110	員認轉 1,715,000	無	經授商字第 11230048780 號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14,868,811	1,148,688,110	私募 150,000,000	無	
112/05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14,963,311	1,149,693,110	員認轉 1,005,000	無	經授商字第 11230090080 號
112/1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15,419,061	1,154,190,610	員認轉 4,497,500	無	經授商字第 11230222580 號
113/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15,463,811	1,154,638,110	員認轉 447,500	無	經授商字第 11330046260 號
113/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15,532,811	1,152,328,110	員認轉 690,000	無	經授商字第 11330156770 號
114/03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16,004,061	1,160,040,610	員認轉 4,712,500	無	經授商字第 11430033220 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前十大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2.93%
陳忠廷	14,167,971	12.21%
陽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8%
張莉莉	1,674,917	1.44%
簡士哲	1,090,350	0.93%
李福田	1,083,725	0.93%
劉基章	817,000	0.70%
夏鉅隆	780,000	0.67%
游勛任	748,000	0.64%
吳威璋	724,000	0.62%

（三）公司股利政策執行情形：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2.執行情形

本次股東會虧損撥補情形提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報 114 年股東常會承認。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六).1.公司股利政策之說明。

(2)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期並無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未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董事會決議分配	實際分派情形	差異數	差異說明
員工酬勞	2,500,000	2,500,000	無	不適用
董事酬勞	360,000	360,000	無	不適用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12/29~ 110/2/1	110/6/22~ 110/8/9	111/08/10~ 111/09/28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9.02 元	新台幣 23.12 元	新台幣 18.9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00,000 股	普通股 800,000 股	普通股 16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2,822,074 元	新台幣 18,492,041 元	新台幣 3,181,49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0%	100%	8.4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110/9/30 讓予員工 962,000 股 (2)111/9/22 讓予員工 15,000 股 (3)112/3/17 讓予員工 25,000 股 (4)112/12/16 讓予員工 20,000 股 (5)114/3/19 讓與員工 20,000 股	尚未轉讓	尚未轉讓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00,000 股	2,000,000 股	2,16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04%	1.73%	1.8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2）	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5）	第2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5）	第3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申報生效日期	109 年 8 月 6 日	109 年 8 月 6 日	109 年 8 月 6 日
發行（辦理）日期（註4）	109 年 8 月 10 日	110 年 3 月 26 日	110 年 6 月 18 日
發行單位數	2,559 單位	130 單位	111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9%	0.13%	0.11%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股比率 50% 屆滿 3 年/認股比率 75% 屆滿 4 年/認股比率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026 單位	70 單位	51.75 單位
已執行認股金額	25,527,600 元	1,641,500 元	1,172,138
未執行認股數量	533 單位	60 單位	59.25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60 元	23.45 元	22.6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50%	0.05%	0.05%
對股東權益影響	-	-	-

註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 2：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 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 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 5： 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內容包括

(1) 本公司為能源與通訊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核心業務涵蓋電子零組件、資通訊產品、再生能源設備與系統整合等多元領域，致力於推動智慧電網及永續能源應用。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2) **電子產品與資通訊設備業務**

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設備與周邊、電腦軟體應用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並具備設計與量產 5G/LTE 室內與戶外寬頻終端設備、工業用路由器、電力及智慧交通路由器之能力。

(3) **客製化儲能及電源產品與工程服務**

具備客製化儲能及電源產品設計、製造與銷售之技術能力。專注於 Switching Power Supplies 適配器、光電逆變器及 AC/DC 交直流充電樁等電力設備之組裝製造與系統整合，憑藉多年電源產品研發經驗，提供符合 UL、IEC 等國際安全標準，且具高度穩定性的模組化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強化公司於儲能應用領域的產品可靠性與國際市場競爭力。

(4) **垂直整合：能源系統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

本公司具備從產品設計、核心組件開發、生產製造、系統整合、工程建置到維運服務的完整能力，形成儲能產業的垂直整合服務鏈。以能源管理與資通訊設備研發為基礎，整合各式品牌電池系統、功率調節系統（PCS）、自主開發能源管理系統（EMS）等關鍵模組，提供客戶從前端規劃到後端維運的全方位儲能解決方案。

(5) **橫向整合：再生能源多元應用平台建構**

為打造全方位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平台，本公司橫向整合太陽能、儲能與電動車充電樁等核心技術與應用，涵蓋設備供應、工程建置、運維管理與售後服務。藉由跨領域的技術協同與資源整合，建立「能源即服務」（Energy as a Service, EaaS）營運模式，擴大在智慧電網、分散式能源與綠能轉型市場的服務深度與廣度。

(6) **光電與監控系統服務**

累積服務超過 1,800 座太陽能電站掛表併網經驗，代理 PV 變流器出貨與安裝總容量逾 515MWp。專責發電系統與監控架構之設計建置，並開發「Pixel View」智慧雲端監控系統，累計出貨容量突破 550MW。

(7) 具備聚合商資格之能源交易與工程服務資源

本公司持有台電電力交易員執照，具備聚合商代理投標資格，能協助客戶代操與代為投標能源市場業務。團隊包含太陽能乙級技術師、機電、勞安與高空作業等專業人員，於宜蘭、台北、雲林與高雄設有直營工務辦公室，桃園與雲林另建置備品倉庫，強化售後與 O&M 服務能力，並整合保險與融資資源，建立長期穩定之被動營收模式。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13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電源產品	145,705	7.20%
通訊產品	248,386	12.27%
再生能源(含售電)	1,629,844	80.53%
合　　計	2,023,93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電源供應器與適配器**

專業研發與製造 Switching Power Supplies 及各式電源適配器，廣泛應用於工業、自動化與資訊設備領域。

(2) **LED 驅動器**

提供高效能 LED 照明驅動解決方案，適用於室內外照明系統。

(3) **5G / LTE 終端接取設備與工業通訊產品**

設計製造 5G / LTE 室內外終端設備、工業級路由器、電力與智慧交通用通訊設備及工業網路交換器。

(4) **太陽能管理解決方案（Solar Energy Management Solution）**

整合發電監控、效能最佳化與能源管理技術，提供一站式太陽能解決方案。

(5) **太陽能電廠能源管理與監控系統**

建置大型太陽能案場之能源管理系統（EMS）與自有研發之「Pixel View」智慧監控系統，協助提升電廠運作效率與穩定性。

(6) **逆變器與優化器產品**

提供高效率之太陽能逆變器（Inverter）與電力優化器（Optimizer），並代理國際品牌產品於台灣市場安裝與技術支援。

(7) **儲能系統產品（Energy Storage System, ESS）**

具備自主開發能力，提供符合國際標準（UL / IEC）之模組化儲能系統，應用於電網調節、負載移轉與電力備援。

(8) **太陽能電廠維運服務（O&M）**

提供全台案場之維運管理、例行檢修、故障排除及效能追蹤等專業服務。

(9) 儲能工程承包服務

承攬儲能系統之整體工程設計與建置，包含土建、電機整合、系統併網等全流程執行。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通訊與工業應用設備研發

- 整合 5G、WiFi 4/5/6（802.11n/ac/ax）與 VoIP 功能之寬頻路由器
- 5G 工業用網路設備，應用於 M2M、IoT、車載、工業控制、電力與智慧交通等場景
- 工業級與醫療等級電源供應器
- 客製化電源產品
- 符合最新快充標準（QC/PD）之電源適配器

(2) 智慧能源與太陽能應用產品

- 能源管理系統（EMS）之測量、顯示與控制裝置
- 太陽能管理系統之測量、顯示與控制裝置

- 浮動式太陽能電廠使用之模組化浮體產品
- 智慧型太陽能逆變器監控系統，具微電網反應與虛功調控功能
- 太陽能與儲能系統之整合型平台，強化軟體整合性、資料視覺化與使用者操作體驗

(3) 儲能系統核心技術開發

- 儲能系統關鍵子系統：EMS（能源管理系統）、PCS（電力轉換系統）、BMS（電池管理系統）
- 高安全性電池儲能櫃產品
- 智慧型能源監控系統，具備 AI 人工智慧調度與資料採礦（Data Mining）功能，自動化分析與比對

(4) 電動車充電設備

- AC/DC 電動車充電樁產品開發，支援多功率與多通訊協議規格

(5) 整體能源解決方案與市場拓展方向

- 市場應用延伸：拓展應用至智慧園區、電動車基礎設施、工業微電網等新興領域
- 技術深化與優化：導入 AI 調度、邊緣運算、電力交易最佳化等新技術
- 跨產業整合：結合光電、儲能、虛擬電廠（VPP）、碳權與碳交易平台
- 平台整合與數據可視化：統整 ESS、PV、EMS 等系統，提供完整能源平台與即時數據圖表、地圖化視覺呈現功能，提升用戶操作體驗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因應 5G 寬頻接取需求，5G 固定式無線接取 (FWA :Fixed Wireless Access) 預期將成長迅速。5G FWA 設備市場規模，2022 年已達 USD 3.3 billion，預估到 2032 年將達 USD 121 billion，2023～2032 期間的預估 CAGR 為 43.6%，有很大的市場成長空間。依據 DataM Intelligence 於 2023 年 06 月 12 日出版的全球電動巴士市場調查報告，全球電動巴士市場在 2022 年達到 530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9,200 億美元，在 2023-2030 年的預測期內，年復合成長率為 42.8%。智慧運輸系統的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推動智慧巴士與軌道列車通訊需求。隨著各國的 5G 網路鋪蓋率愈來愈高，利用 5G FWA 佈建成本低、安裝方便以及提供服務的基地台覆蓋範圍較大等優勢，為鋪建 5G 最後一哩路的關鍵設備，被視為電信商搶攻寬頻市場武器。另一方面，因應北美電力公司寬頻應用 4G LTE/5G NR CBRS 頻帶(3550 MHz 至 3700 MHz)，隨著 5G 網路蓬勃發展，終端設備市場的快速成長指日可待。積極參與各地專業展會活動，加速新產品推展，並拜訪合作伙伴與目標客戶，深耕電力、車載、智慧交通..等垂直市場，並加速專案進度。將持續以自有品牌爭取 5G/LTE 通訊市場商機，積極與全球電信商、經銷商及系統整合商建立關係，深化北美優勢、佈局歐洲市場，深耕亞洲市場，以獲取更多訂單。

A、電源產品

電源供應器產業正面臨技術革新與市場轉型的雙重挑戰。當前的發展趨勢集中於**高效能設計、數位化控制技術的導入**，以及**與可再生能源與電動車基礎設施的整合應用**。

發展面向	重點內容	帶來的影響
高效能與環保設計	提升電源轉換效率，減少能源損耗，符合節能減碳法規	降低碳排與營運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數位化控制技術	導入智慧控制器與演算法，支援遠端監控與彈性調度	提升電源管理效率與穩定性，支援預測性維護

可再生能源整合	結合太陽能、風能等綠能，支援智慧電網與微電網	拓展應用場域，符合永續發展趨勢
電動車基礎設施應用	提供高瓦數、高穩定性電力轉換能力，用於充電樁等場景	推動技術升級，切入新興電動交通市場

B、網路通訊產品

放眼全球 5G 的高速傳輸需求的快速成長及各國 5G 基礎建設陸續展開，高速無線寬頻覆蓋及應用逐步擴大；5G NR FWA(Fix Wireless Access) 終端設備成為各國普遍的需求。北美開放 Utility 公用事業公司的 LTE 和 5G 專用頻段，隨之而來將出現既有設備汰舊換新的商機，為了因應該市場的需求，積極推出符合專用頻段的新產品。

盛達持續進行公司的轉型工程，除了 5G NR, LTE 路由器等既有的產品線維持成長，轉型衍生的工業 M2M (Machine to Machine)新產品線陸續在國內外市場有所突破並獲得肯定。盛達工業 M2M 產品長期深耕垂直市場，具備強固設計、完整認證、俱備獨特的功能設計，以符合各種垂直市場的應用需求，茲分別紹介如下:

工業與電力應用路由器：

盛達的工業與電力應用路由器提供穩定可靠的的傳輸通道，金屬外殼支援網口、RS-232/RS-422/RS-485 串列口，Digital Input，並提供 PTP 和工業協議轉換功能 DNP3 over Ethernet/Modbus TCP/IEC 61850R-GOOSE，並取得 IEC 61850-3/IEEE 1613 電力認證。佈建智慧化配電網路，提升運作效率，實現電網和能源分配現代化，以滿足全球趨勢。

智慧交通路由器：

盛達深耕車載路由器市場多年，提供完整解決方案。隨著物聯網技術的進步，智慧交通的未來發展朝向利用智能、安全和經濟高效的連接解決方案來改善乘客體驗、降低成本並提高安全性和性能。盛達車載路由器以智慧車載及公共安全為產品定位，可應用於智慧巴士、警車、消防車。未來目標軌道列車等聯網解決方案。鑑於頻寬需求提升，提供更高速度和更低延遲的性能。金屬外殼支援5G NR - 3GPP Release 16，M12 與 FAKRA 接頭，Smart Ignition Sense 車載電源偵測，EN 50155、E-Mark、ITxPT、VSCC 國際認證。打造高可靠度智慧交通路由器。

零售業應用路由器：

後疫情時代重塑了全球零售市場環境變動與消費型態，消費者對零售服務品質需求不斷提升，企業無不積極投入資源尋求產業轉型及差異化行銷來提高品牌識別度與競爭力。以數據打通智慧零售任督二脈是一場全新的革命，它為零售業帶來了無限可能性和新的發展機遇。盛達的精巧型路由器採用金屬外殼設計，寬溫、俱備 2 SIM 支援 Failover 確保通訊穩定，可選 e-SIM，透過遠佈建，下載多個電信商設定檔，提升使用性，精巧的外觀適用於 Kiosk 、POS 機連線應用。

C、國際再生能源發顫與儲能需求產業現況與發展

區域	再生能源政策目標	儲能需求與規模	補貼政策/容量市場	產業趨勢與挑戰
台灣	2025：光電	2025 表前儲	dReg/E-Reg	台電財務虧

	20GW、風電 6.9GW；2026 起年增 2.5GW 太陽能+1.5GW 風能	能 1.5GW；2030 累積 3~4GW；表後市場快速成長	調頻補助、台電標案、電價套利誘因	損、供電壓力升高、電價浮動高
澳洲	2050：總投資 1,220 億澳幣、每年需新增 6GW 裝置容量	2050 需達儲能 49GW/646GWh（含電池與抽蓄）	具容量市場規劃與大規模儲能發展基金	風光增長快速，仍需天然氣維穩，政策與建設速度落差
日本	2050（NZS）：820GW 總裝置（含 366GW 太陽能）	2030 目標：10GW/27GWh	政府補貼推動與容量市場機制建構中	情境差異影響市場規模，風能與儲能為成長主力

產業布局與發展策略 (深耕台灣市場，擴大儲能業務)

1. **強化輔助服務市場**
   - 積極參與台電「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提供調頻與備援容量，提升電網穩定性。
   - 發展智慧電網與能源管理技術，透過 AI 優化能源調度，提高儲能系統運營效率。
2. **拓展工商業 (C&I) 表後儲能市場**
   - 為工商業用戶提供靈活儲能微電網及虛擬電廠 (VPP) 聚合管理解決方案，優化用電成本並強化調度投標即時備轉。
   - 透過能源數據分析及時間電價套利分潤模式，協助企業降低電力支出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推出新款可全黑啟動之光充儲一體機 (125kW/261kWh)。
3. **推動光儲整合發展**
   - 配合客戶及投資方參與「太陽能光電結合儲能政策」投標，推動大型儲能專案，提高電力調度彈性與市場競爭力。
   - 與國內外設備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提供高效、客製化的EMS能源管理智慧解決方案。

國際市場拓展：澳洲與日本

1. **澳洲市場**
   - 把握煤炭退出後的儲能市場機會，布局大型電網級光儲能及表後儲能技術。
   - 與當地能源企業合作，開發抽水蓄能與鋰電池儲能專案，強化再生能源供應穩定性。
2. **日本市場**
   - 透過政府補貼與容量拍賣機制，切入表前儲能市場，推動儲能專案落地。
   - 深化售後運維 (O&M) 與投標代操服務，建立長期競爭優勢與客戶信賴。

智慧能源與技術創新

- 強化能源數據分析與 AI 優化技術，提升儲能系統運營效率，發展智慧電網整合解決方案。
- 透過「一站式再生能源即服務 (Energy as a Service, EaaS)」，涵蓋設備供應、工程建置、運維管理與售後服務，提供完整能源解決方案。
- 持續與國際領先儲能技術夥伴合作，確保技術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策略方向	重點作法	說明/效益
強化輔助服務市場	參與台電輔助服務交易平台；發展 AI 調度技術	提供調頻與備援容量，提升電網穩定性與系統營運效率
拓展工商業 (C&I) 表後儲能市場	提供微電網/VPP 整合解決方案與套利模式；推光充儲一體機	協助企業降低電費並強化備轉能力，提高客戶經濟效益
推動光儲整合發展	參與太陽能+儲能標案；合作建置 EMS 系統	提升市場競爭力與調度彈性，強化專案執行力
國際市場拓展：澳洲	佈局大型光儲與表後應用；與能源商合作發展抽蓄與鋰電案場	承接煤炭退場機會，建立大型儲能市場地位
國際市場拓展：日本	活用補貼與容量拍賣；深化 O&M 與投標服務	切入表前儲能市場，建立長期客戶信任與競爭力
智慧能源與技術創新	發展 AI 能源分析、EaaS 服務、強化技術合作	提升整體能源解決方案整合力與全球技術競爭優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電源及能源管理產品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電路板製造業 主動元件製造業 (半導體業 IC) 被動元件製造業 (電阻、電晶體等) 磁性元件製造業 (變壓器、濾波器等) 電線電纜業	變壓器與電源供應器設計製造業	電腦資訊及週邊設備 通訊電子業 消費性電子業 醫療儀器設備 工業電子儀器設備、軍事、航太工業設備 燈具製造商 系統整合商

B、網路通訊產品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關鍵技術研發設計 (軟、硬體) 主動元件製造業 (通訊晶片組) 被動元件製造業 (電阻、電容器等) 磁性元件製造業 (變壓器等) 電路板製造業 天線製造業	5G/LTE 等網路通訊產品設計製造業	通路商 (代理商、經銷商等) 網路系統整合業 網路通訊服務業 電信公司

C. 太陽能電廠、儲能系統及充電樁

產品類別	上游	中游	下游
太陽能電廠	矽晶片、太陽能電池片、玻璃、封裝材料製造	太陽能模組、支架系統、逆變器製造與系統整合商	系統安裝商、EPC廠商、電力銷售業者、用電戶
儲能系統	電芯（鋰電池、磷酸鐵鋰等）、電池模組關鍵材料（BMS晶片、導熱材料）	電池模組、PCS（電力轉換系統）、EMS（能源管理系統）整合與設備製造商	儲能專案業主、電力調度單位（如台電）、工商業用戶
充電樁	關鍵零組件（電源模組、絕緣、接插件、連接器）製造商	充電樁設備組裝、電力控制系統整合商、平台開發商	充電營運業者、公共/商用場所、電動車用戶

3、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1)產品多元化

電源供應器的未來趨勢包括以下方面：

1. 高效能和節能技術: 隨著對能源效能的需求不斷增加，電源供應器將繼續朝向更高效能和更節能的方向發展。這包括改進轉換效率、降低待機功耗以及採用先進的能源管理技術。
2. 數位控制技術：數位控制技術的應用在電源供應器中不斷擴大。這使得供應商可以提供更靈活且可調節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應用的需求，同時實現更高的效能。
3. 可再生能源整合： 隨著可再生能源的普及，電源供應器將更好地整合太陽能和風能等可再生能源。這意味著開發支援這些能源形式的電源轉換和管理技術。
4. 電動車和儲能技術: 隨著電動車的普及，對高效能、高功率的充電基礎設施的需求也在增加。電源供應器將朝著支援快速充電和儲能技術的方向發展。
5. 智慧化和連接性: 隨著物聯網的興起，電源供應器將越來越智能化，能夠通過連接網絡實現遠程監控、故障診斷和即時調整。

總的來說，電源供應器的未來將受到節能、數位技術和可再生能源的驅動，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環境考量。

網路通訊產品方面，無線寬頻網路(LTE/5G)產品，除了室內型、戶外型與智慧交通產品，更積極發展工業、電力、智慧交通垂直市場應用產品。藉由滿足垂直市場之軟、硬體規格和國際認證，誇入高門檻、高附加價值利基市場，持續不斷地推陳出新，保持產品、技術領先優勢。。

(2)技術提昇趨勢

維持產品競爭的不二法門，無非是不斷提昇研發技術，將產品功能不斷加強，而技術及產品功能的提昇又是靠積極培養技術人才，再研發新技術，並加強開發設計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能力，以配合產品快速推陳出新的市場性以及客戶對品質高標準的期許。

(3)降低成本趨勢

國內生產電源供應器與網路接取相關產品之廠商眾多，且各家廠商均投入大量資金擴充產能，甚而將生產線逐漸移到中國大陸或東協，以便降低成本維持競爭優勢，價格持續下滑是必然的趨勢，如何降低成本維持毛利是目前電源與網路通訊產業的重要課題。

(4)競爭情形

A、電源及能源管理事業

1. 效能和節能: 廠商競相提高電源供應器的效能，降低轉換損耗，以及減少待機功耗。在節能意識提高的情況下，這是一個重要的競爭因素。
2. 價格競爭：由於電源供應器是廣泛應用於電子設備中的標配元件，價格壓力一直存在。製造商需要在提供高品質產品的同時保持競爭力的價格。
3. 技術創新：先進的數位控制技術、高頻轉換技術以及材料科學的創新都是競爭的推動因素。具有創新技術的公司有可能在市場上取得優勢。
4. 可靠性和品質：在許多應用中，電源供應器的可靠性至關重要。製造商需要提供高品質、可靠且長壽命的產品，以贏得客戶信任。
5. 供應鏈和生產能力：具有高效供應鏈和生產能力的公司更有可能應對市場需求的波動，同時降低成本。
6. 綠色和可持續發展：公眾對於環境友好和可持續發展的關注不斷提高，因此製造商需要考慮並提供符合綠色標準的產品，以迎合市場趨勢。總的來說，電源供應器行業的競爭來自技術創新、價格、品質、可持續性等多個方面，並受到市場需求和新興技術的不斷變化的影響。

B、網路通訊事業

競爭對手包括合勤、正文、Smawave、Robustel 等廠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研發費用	百分比%
112 年	1,828,751	99,140	5.42%
113 年	2,023,935	93,534	4.62%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9 年	■ 盛達電業推出具有靈活的多 SIM 或多 WAN 故障切換選項，可在移動運營商之間進行不間斷的互聯網服務的三卡單待 VPN 路由器-BiPAC 121P ■ 盛達電業推出北美第一台通過 onGo™ 認證的 LTE CPE-CBSD (公眾無線寬頻接取設備）ODU-6900 R21G。 ■ 盛達電業推出整合 EWAN、LTE 和 V/ADSL2+與同步雙頻無線接入傳輸，配有 SIM 卡插槽連接 LTE 行動網路專為 SOHO 和一般家用設計的尖端路由器-BiPAC 8206AZ。
110 年	■ 推出更完整的產品系列以符合各種 CBRS 需求，包括產品體積小性能優的室內型 LTE-A Cat. 4 路由器 MX-241NP, 以及高速連線的戶外型 LTE-A Pro 的 Cat.15/Cat. 18 CBR 路由器 7000 R28/R26。 ■ 推出 5G Sub-6GHz 室內型路由器 8112V 採用最新 5G 模組，並支援 Gigabit 乙太區域網路介面，以及 Wi-Fi 5 無線區域網路。並推出 5G Sub-6GHz 戶外型路由器 8232 可同時支援 LTE 及 5G 兩種無線通訊技術(EN-DC)，以提供更高速的固定式無線寬頻(FWB)接取功能，並符合更多應用的網路速度需求。
111 年	■ 推出 BEC MX-200 PL9 高級工業路由器，是一款高性能、快速連結的工業級路由器，旨在為各種 M2M/IoT 和工業通信應用中的設備之間提供可靠和安全的連接，專為有限安裝空間而設計。 具有兩個千兆乙太網介面，具有可配置的 LAN/WAN 選項、一個 RS-232 串行介面，可通過 IP 實現串行設備連接、主動 GPS 和企業級功能，例如高級安全機制、服務品質 （QoS）、SPI 防火牆、集成 VPN、自動故障轉移，可實現無與倫比的正常運行時間和網路冗餘。它由 BEC 基於雲的設備管理平臺 BECentral® 管理，以擴展可見性並最大限度地提高部署效率。 ■ 推出北美第一台 BEC AirConnect® 8231 通過 FCC Part 96 CBRS 以及 OnGo® 認證的戶外型 5G 路由器,可應用於各種固定無線接入 （FWA） 的市場，並為使用者提供超越競爭對手的寬頻體驗以提供極高的數據速度、更低的延遲、更廣泛的覆蓋範圍和更大的網路容量。 ■ 推出 M600-M12-FA 5G，為一款針對歐洲車載市場推出 M12 與 FAKRA 接頭的 5G NR 路由器，M12 強固抗震動設計，能穩定連接車內設備，5G/Wi-Fi/GPS 的 FAKRA 接頭設計，現場人員在任何環境下都能正確安裝，結合 5G 高頻寬，低延遲特性，高速傳輸車輛訊息。Smart Ignition Sensing 電源偵測功能，確保車輛電池運作無虞。
112 年	■ 針對工業/電力市場推出 MX-220-UT 5G，提供網口、串列口、DI 豐富介面，支援 PTP 和工業協議轉換功能 DNP3 over Ethernet/Modbus TCP/IEC 61850R-GOOSE，並通過 IEC 61850-3/IEEE 1613 認證，確保在工業/電力嚴苛的環境下穩定運作。 ■ MX-250e 針對 Kiosk、POS 設備連網而設計的精巧型工業 5G 路由器，精巧強固的設計，俱備雙 SIM 卡備援提供可靠的 5G 連接需求 ■ 因應客戶網路連線需求，推出工業級非管理型乙太網路交換器，ES 1010G-2SFP/ES 1010GP-2SFP，提供 8 個千兆網口（可選 PoE）+ 2 個千兆網口/SFP 組合端口，DIN rail 安裝、寬溫設計-40℃~75℃、重工業等級電磁防護、5 年保固。提供可靠的網路傳輸需要。 ■ 針對室內收訊不佳的 5G 使用環境，推出 8355P，可置放於室內或靈活安裝於戶外的 5G NR IP65 無線路由器，方便客戶依照收訊狀況調整裝設位置，解決網路收訊不佳的困擾。
113 年	■ 推出 M700，針對巴士與軌道車廂推出的新一代 5G NR 路由器，採用 Hostless 設計，提供 5G NR、Wi-Fi 6 及 Serial port、USB port、Digital In/Out port 等功能介面。滿足高頻寬、低延遲、多樣規格介面的需求。 ■ 液冷儲能櫃、光儲一體機、Web EV 監控平台、DREAM 認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1)將電源供應器、LED 趨動器、產品標準化、系列化，以利最短時間提供樣品爭取訂單，並於最短時間出貨。

(2)推出整合 5G/LTE M2M 的產品，加深與運營商、經銷商和系統整合商的合作關係，開發車載、工業與電力應用市場客戶。
(3)積極開發大型 ODM 客戶。
(4)積極開發行業 Key Account 客戶及策略合作廠商，加速業務及品牌知名度的開發。
(5)舉辦專業研討會及路演活動增加代理產品之曝光度及專業度形象，與各大再生能源投資商或開發商建立初期設計島及合作關係。

B、生產政策：
導入具價格競爭力的供應商並提升電源供應器及 5G/LTE 產品之生產線效率。

C、產品發展方向：
(1)進行環保與高效能電源供應器與 LED 趨動器之開發與認證。
(2)尋求策略聯盟夥伴，使電源產品更具多樣性。
(3)研發工業、電力應用及智慧交通應用的 5G/LTE 無線寬頻通訊路由器。
(4)針對再生能源產品持續研發軟硬體整合之整合性產品，結合逆變器，儲能系統，智慧管理系統，達成全方位再生能源電廠專業供應服務商角色。

D、加強資訊系統開發：本公司採用 ERP 系統已具有相當成效，隨即亦導入電子簽核系統，將可更落實各分支據點及後勤支援管理，掌握更及時之資訊。隨著網路安全閘道器新業務模式的建立，將積極建立產品升級及客戶售後服務的資訊平台。

E、健全公司體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之內控內稽制度，加強內部控管及財務體質之健全，強化營運管理能力，持續培育及招攬優秀人才，俾助公司經營績效提升。

2、長期發展計劃
(1)與策略夥伴聯盟甚至合併以加速成長與發揮綜效。
(2)強化技術研發及產品競爭，根留台灣。
(3)國際化及客製化之產品及行銷。
(4)海外運籌佈局，分散經營風險，降低營運成本。
(5)維持穩健營收成長及毛利率，低負債比例經營。
(6)不盲目衝刺業績與虛增營收，重實際獲利。
(7)針對特定市場之特定技術，深耕技術研究建立具自有技術之產品，產生差異化，提高毛利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營業收入	1,450,122	1,730,523
外銷營業收入	378,629	293,412
美洲	297,155	240,869
亞洲	53,137	37,443
歐洲	19,080	14,381
其他地區	9,257	719
營業收入淨額	1,828,751	2,023,935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市場需求面

(1) 電源供應器的需求受到電子設備市場的波動影響，包括個人電子產品、工業應用、通信設備等。全球科技發展、5G 的普及以及物聯網的擴張都可能影響電源供應器的需求。

1. 可再生能源整合：隨著可再生能源的普及，電源供應器在整合太陽能、風能等方面的應用可能成為未來的增長領域。
2. 電動車和充電基礎設施： 隨著電動車市場的擴張，對充電基礎設施的需求增加，這將帶動電源供應器的成長。

(2) 5G 寬頻產品方面

因應 5G NR 的網路建設逐漸普及，加上行動寬頻技術的突破，全球已有多個地區逐漸採用 5G Router 做為接取及物連網之連接網路，預估每年有很高之成長率。

(3)再生能源產品方面

因應對再生能源的需求及綠電的供應管理，台灣仍積極進行再生能源電廠建置中，此部分需求仍然強烈，本公司亦將進一步朝向專業系統整合角度出發，預估未來在逆變器及儲能系統及其整合需求上仍有倍數之成長。

B 市場供給面

(1)電源供應器的市場區隔相當明顯，ODM 電源約佔八成。在客戶不斷要求降價以維持市場佔有率下，造成產品單價及獲利空間受到擠壓，市場的競爭已完全以價格/成本為準。因此公司加強與大陸當地供應商合作以降低成本。

(2) 無線寬頻市場未來幾年仍將是競爭激烈之局面，不僅系統商投入者眾多，且上游晶片廠供應商競爭亦非常激烈。因此各家廠商需在產品上進行差異化，以增加產品本身之附加價值，避免惡性之殺價競爭。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電源供應器、LED 趨動器及再生能源產品：

(1)本公司在此領域已有 50 年經驗，以優良品質及服務贏得知名大廠長期的合作關係。

(2)累積雄厚類比電路技術，反應快速全力配合客戶，並隨著公司持續成長，吸引優良人力投入。

(3)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供貨關係，能確實掌握供貨來源、穩定性及價格。
(4)本公司代理之逆變器及儲能產品為市面上相同類別產品中居領先地位之品牌，具有相當競爭優勢。
(5)利用宜蘭廠組裝生產符合台灣市場需求的逆變器與充電樁。

■網路通訊產品：
(1)本公司與 5G/LTE、WiFi 上游晶片廠與模組廠建立非常緊密的策略夥伴關係。由於各國電信寬頻建設需求不一，產品研發技術涵蓋軟、硬體之領域，本公司重視研發已經能夠掌握關鍵技術，且能因應不同市場所需機動調整產品策略，深具備競爭優勢。
(2)隨著工業物聯網技術的進步，應用市場蓬勃發展，其藉由資料分析和利用，以改善效率、生產力，協助企業提升彈性和競爭力。盛達長期專注於工業 M2M 和工業物聯網(IIoT)市場，針對垂直市場提供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服務，保持競爭優勢。盛達的解決方案協助全球客戶快速佈建於電力、智慧交通...應用市場。

B 不利因素
■電源供應器、LED 驅動器：
(1)專業研發人才不易覓得，高瓦數、高效率技術不容易取得與培養。
(2)在銷售管道上，全球行銷能力尚須提昇，產品線完整度仍需加強。
(3)再生能源硬體部分目前以代理業務為主，非自有產品，若未取得優勢有機會被原廠取代或面臨其他代理商之競爭。
(4)價格競爭，電源供應器市場存在激烈的價格競爭，製造商可能面臨壓力降低價格以保持競爭力，這可能影響其盈利能力。
(5)環保法規，隨著對環保的重視提高，更嚴格的環保法規可能要求電源供應器製造商符合更嚴格的標準，增加了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
①招募及培植研發人才，利用外部資源增快研發能量。
②持續開發重點客戶並深耕客戶與供應商關係。
③加強對再生能源大型業者之系統整合及銷售能力，並加強專業能力，避免其他代理商之競爭。
④增加供應商以減低衝擊。

■網路通訊產品：
(1)通訊專業人才養成時間長且不易招募，國內大專院校與研究所每年培養出的通訊系所畢業生有限。
◆因應對策：
①加強研發團隊之實力，密切注意產業之發展動態，透過與國內法人研究機構之合作，如與工研院合作開發或技術移轉之方式來取得先進技術。
②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例如 ESG），並公司內部建立健全薪資、福利制度來吸引高科技人才加入

(2)匯率之變化常會影響出口報價之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因應對策：
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動，適時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或利用其它金融工具來避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與用途
電源供應器	(1)消費性通訊產品，如 TV、手機。 (2)數位家電設備、通訊設備。
LED 趨動器	LED 燈源趨動，如室內燈與路燈。
LTE/5G Router	室內、戶外或工業、電力、智慧交通所需之 5G/LTE Router。
太陽能與儲能電廠	整合太陽能模組、逆變器與儲能系統，提升供電穩定性與使用效率
客製化電源產品	依據客戶需求提供特殊尺寸、輸出參數與應用場域的電源模組設計
充電樁	支援電動車 AC/DC 充電需求，具備網路連接與監控管理功能

（三）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及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1.主要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本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93,906	31	無	A	255,186	20	無	不適用(註 2)			
2	B	-	-	-	B	291,178	23	無				
3	C	188,746	15	無	C	-	-	-				
	其他	701,842	54	無	其他	727,349	57	無				
	進貨淨額	1,284,494	100		進貨淨額	1,273,713	100					

註 1： 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主要銷售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本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28,351	12.49	無	A	-	-	-	不適用(註 2)			
2	B	200,345	10.96	關聯企業	B	202,960	10.03	關聯企業				
					C	628,919	31.07	無				
					D	207,286	10.24	無				
	其他	1,400,055	76.55	無	其他	984,770	48.66	無				
	銷貨淨額	1,828,751	100.00	無	銷貨淨額	2,023,935	100.00	無				

註 1： 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人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1	8	7
	一般職員	104	67	66
	生產線上員工	11	10	10
	合　計	126	85	83
平均年歲		47	49	49
平均服務年資		12	12.7	12.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3	10	9
	大專	87	59	58
	高中	14	14	14
	高中以下	2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1、勞保

(1)本公司員工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

(2)勞保費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其中普通事故保險費應繳納保費

由公司負擔 70%，被保險人負擔 20%，政府 10%，職業災害保險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2、團保

本公司正式員工均投保定期壽險、住院醫療險、意外傷害險、癌症險、以及職業災害險等，以提昇員工福利。

3、全民健保

(1)本公司員工均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2)健保應繳納保費依健保局相關規定辦理。

4、年終獎金

公司參酌年度營業狀況提撥獎金，並針對個人工作績效、出勤情形、年資等項目於農曆年春節前核發獎金。

5、職工福利委員會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委會統籌辦理相關活動及年節禮金等。

6、進修和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品質意識、環保觀念及生產技能，使其在組織系統上發揮職能，進而達成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培養人才之目的，規劃與執行相關訓練。

本公司 113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專業訓練	53	131	234	141,260
管理才能	6	46	102	200,000
新進人員訓練	16	16	16	0
通識訓練	8	416	100.5	24,400
總　　計	83	609	452.5	365,660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透過以下措施獲得明顯成效與管控。

目標	方案	執行情形
勞工安全衛生	依法辦理相關訓練	1.指派員工參加急救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相關訓練課程並取得相關證照。 2.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每年安排內部教育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員工安全與減少健康危害	安排定期健康檢查	1.每年安排一次免費一般健康檢查和特殊健康檢查。 2.各辦公場所，以增加員工安全與減少健康危害。 3.妊娠中之女性勞工不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安全作業環境	公安消防檢查	定期辦理公安消防檢查與防災演練，以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危害物使用安全	防漏措施與安全防護具提供使用者	1.不定期巡檢化學品防漏措施與安全防護具確認正常。 2.作業所使用的危害物質提供作業人員防護工具。 3.每年安排內部「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教育宣導。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門禁安全 2.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3. 設備維護及檢查	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夜間、假日大樓進出口皆有保全，維護公司安全。 2.緊急應變任務編組並定期辦理公安消防檢查與防災演練。 3.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年對空調、飲水機、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4.制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達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措施。 5.作業所使用的危害物質取得安全資料表 SDS 並定期檢核更新。 6.作業所使用的危害物質提供作業人員防護工具。 7.定期委外進行環境監測計劃並公告環境監測結果。
符合法規要求	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要求	依循政府制定之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要求，為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最基本要求，並朝向創造低風險之工作環境邁進。

(二)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2、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

3、本公司員工皆有遵守退休金制度之權利與義務。

4、退休金之給予標準：

(1)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3)前項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退前六個月平均工資。

(4)勞工退休金新制之提繳作業，其中含勞工自提及公司提撥二部份，提撥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指定之勞工個人專戶。

5、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為高科技產業，人員素質整齊，公司管理明確清晰，經營管理制度健全且能落實執行，經由各種方式的溝通，逐步建立起共識，勞資間之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情事之發生。

6、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目前及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目前及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盛達於112/03/23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落實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有效運作且持續改善，資通安全委員會含總經理及資安專責主管、資安專責人員二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公司資安治理概況。

●資通安全組織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委員會」組織架構執掌如下：

1.資通安全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資通安全作業。

2.內部稽核小組：負責評估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3.緊急應變與事件通報小組：負責技術支援資通安全事件之預防、應變及復原處理作業。

本公司定期依資通安全風險管制程序執行資安風險管理、辨識及分析資安風險與評估其等級，若超出可接受風險值者，選擇適當控管措施，進行必要之風險處理及改善措施，以降低可能面臨之風險，並依循PDCA的管理循環以確保資安目標之達成，進而促使資安持續改善。

規劃(Plan)一資安風險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2.資通安全風險管理與對策制訂 3.遵循資安國際標準(ISO 27001)	執行(Do)-多層資安防護 1.資訊資產管理 2.存取控制 3.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 4.網路安全管理 5.雲端服務安全管理 6.變更與組態管理 7.資通安全事故管理
檢查(Check)-監控資安管理成效 1.資通安全持續監控 2.資通安全指標量化 3.資通安全弱點掃描 4.資通安全內部稽核 5.通過資安國際稽核認證	行動(Act)-檢討與持續改善 1.資通安全措施檢討改善 2.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建立資通安全管理體制，建構資通安全管理四階管理文件，作為公司現行的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之依據，並取得ISO/IEC 27001:2022資通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強化資安防護，並落實執行資通安全風險評鑑及管理作業，確保公司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安案例分享及強化資安意識宣導：資安宣導 18 次。
2.軟體盤點：每半年一次，以保證合法使用授權軟體及防範惡意軟體。
3.端點防護：伺服器與端點電腦安裝 MDR (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每週檢查雲端中控平台，針對異常進行處置。
4.DR 演練：新增 DRaas DR 雲端備援建置。定期進行異地與雲端備份資料回復測試至少每年 1 次，核心系統定期災難復原演練每年 1 次。
5.主機弱掃：每年兩次主機弱點掃描，並修補資安漏洞。
6.資安相關重要會議：管審會 1 次。
7.資安人員總數：2 人(資安專責主管 x1、資安專責人員 x1)

●資安事件通報程序

疑似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資訊資產權責單位發現人員應依事件歸屬通報直屬主管，並副知緊急應變與事件通報小組技術支援協助處理。判定為資通安全事件時，依等級決定是否向政府主管機關通報，並啟動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與事後復原追蹤鑑識偵查。

●資通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果

1.資安認證：112 年 6 月 20 日、21 日由 SGS 外部稽核確認，符合 ISO/IEC 27001:2022 資通安全管理系統要求，於 112/08/29 取得有效之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 112/08/29-115/08/29。113 年 6 月 17 日通過 ISO/IEC 27001:2022 管理系統定期追查驗證。
2.113 年資安教育訓練時數全集團共計 798 小時 260 人次。

●113 年度執行情形

113/02/20　新店、新竹、宜蘭 SD-WAN 完成建置，以及 SOC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 監控服務。

113/04/15　盛達導入 GoPatrol，採用加密方式交換研發相關檔案。

113/04/16~113/04/30　對外服務應用系統 (CMS Server、GPM Server、官網) 完成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初測。

113/05/21~113/05/22　完成盛達 ERP、BPM 系統災難還原演練。

113/05/31　完成 DRaas DR 雲端備援建置。

113/06/03~113/06/05　進行社交工程演練，誤點連結或附檔的使用者，於 113/10/16 出席年度資安教育訓練。

113/06/06　導入 MDR (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

113/06/24、113/06/27　完成雲端 VM DR 還原演練。

113/06/17　由 SGS 進行 ISO 27001 管理系統定期追查驗證，符合管理系統要求，無重大缺失。

113/10/16　完成全集團年度資安教育訓練，每人共 3 小時。

113 年度完成資安案例分享及強化資安意識宣導共計 18 次。

113 年無影響營運風險的重大資安事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無。

伍、財務概況

一、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廿　七　日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分析(註 2)
			金額	%	
流動資產	2,323,774	2,391,924	(68,150)	(2.85)	
基金及長期投資	90,332	96,526	(6,194)	(6.42)	
固定資產	835,455	590,059	245,396	41.59	註 3
無形資產	53,038	5,908	47,130	797.73	註 4
其他資產	578,701	544,384	34,317	6.30	
資產總額	3,881,300	3,628,801	252,499	6.96	
流動負債	1,295,268	1,134,310	160,958	14.19	
非流動負債	106,598	128,493	(21,895)	(17.04)	
負債總額	1,401,866	1,262,803	139,063	11.01	
股本	1,160,041	1,154,488	5,553	0.48	
資本公積	692,146	692,696	(550)	(0.08)	
保留盈餘	313,760	380,701	(66,941)	(17.58)	
庫藏股	5,240	(6,106)	11,346	(185.82)	註 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4,616)	(25,357)	(9,259)	36.51	
權益總額	(25,057)	(25,057)	-	-	

說明如下：

(註 1)： 此二年度資料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壹仟萬元以上者。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擴展日本市場而購置房地產，及併購子公司晟瑞科技而併入之產線設備等資產所致。

(註 4)：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併購子公司晟瑞科技，因專利、營業秘密軟體、合約及商譽等。

(註 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主係美元升值換算台幣之兌換差異所致。

(註 6)：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併購子公司晟瑞科技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23,935	1,828,751	195,184	10.67
營業成本	1,609,740	1,429,142	180,598	12.64
營業毛利	414,195	399,609	14,586	3.65
營業費用	433,870	401,952	31,918	7.94
營業淨損	(19,675)	(2,343)	(17,332)	739.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328	136,701	(72,373)	(52.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4,653	134,358	(89,705)	(66.77)
所得稅費用	(27,745)	(22,105)	(5,640)	25.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6,908	112,253	(95,345)	(84.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說明：

1. 113 年度營業收入及成本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儲能業務持續成長所致；而毛利僅微幅成長係因銷售組合不同及認列存貨呆滯損失所致。
2. 113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併購子公司晟瑞科技及成立日本子公司，其營業費用併入集團所致，且因營收未達經濟規模，相關營業費用持續發生，致營業淨損。
3. 113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去年認列子公司盛陽及盛大之處分投資利益，而今年無此利益貢獻，以及自有儲能案場因保全公司誤觸消防設備導致設備毀損而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4,586			V	
說　　明	係因 113 年度銷售組合不同，再生能源營業比重較 112 年度增加約 3%所致。				

註： 發行人如經營多項產業應依產業別分析各產業營業毛利變動之原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0.9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1%	12.40%	-3.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0%	-1.09%	-26.6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近 5 年度資本支出現金流量合計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主係兩年度股利支出超過營運現金流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60,036	197,804	40,000	897,840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因營業活動而產生之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預計投資儲能案場及所屬產業鏈相關公司。 (3)融資活動：預計購料及儲能案場向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預期可能產生收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不適用。

（2）其他效益說明：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	113 年度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BEC Technologies Inc.	(17,943)	主係依政策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而虧損	-	無
BEC International, LLC	4,310	不動產投資本期仍穩定獲利	-	無
Avantek Systems PTE. LTD	126	主係軟體服務收入穩定，轉虧為盈	-	無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8,940	太陽能電廠設備經銷及維運服務、儲能建置及維運業務，均穩定貢獻獲利	-	無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19	太陽能電廠設備經銷穩定貢獻獲利	-	無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764)	甫成立，尚未有營收產生，故本年度仍虧損	-	無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07)	主係投標金額下降，營收下滑，另儲能廠設備減損損失，以致本期虧損	-	無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598)	主係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支付例行性庶務費用	-	無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11,032)	主係投資之公司均在開發階段，尚無獲利貢獻	-	無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6,250)	甫成立，尚未有穩定營收，故本年度仍虧損		無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84)	主係營收規模不足，營業費用仍偏高，故本年度仍虧損		無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3	本年度少許獲利	-	無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	甫成立，尚未有營收產生，故本年度仍虧損		無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2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支付例行性庶務費用	-	無
盛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6)	已於 113 年 6 月解算並清算	-	無
盛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	已於 113 年 6 月解算並清算	-	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1.董事會：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總經理室：

負責規劃及指揮調度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之執行、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3.各功能單位：

負責分析、管理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4.內部稽核：

為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程度，查核各功能單位風險應變與控制之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監控之改善建議。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利息收入	35,773	1.77%	31,526	0.17%
利息費用	12,673	0.63%	12,106	0.07%
兌換(損)益	51,065	2.52%	(989)	-

資料來源：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之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為 1.77%，比率甚低，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因營業成長而為擴大營運規模資金需求時，將依整體金融環境及自有資金水位情形，並參考市場訊息及利率走向，並與金融機構維繫良好關係，以穩健保守經營起見取得有利之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有兌換利益，係因 113 年美元匯率走強，以致外幣資產負債評價產生未實現兌換利益，為避免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擬以下列措施因應：

A.部分合約採美元銷售，並相關採購以美元支應，採取自然避險方式規避此部份應收及應付帳款匯率波動的風險。

B.外銷報價考量匯率波動狀況，適時反映成本以調整售價。

C.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訊，以做為未來利率及匯率走勢參考之依據。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注意主要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化，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制調整為參考價格，未來將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未來如能依市場波動而調整進、銷貨價格，應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影響。

(三)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

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期稽核及公告，執行單位亦會依循相關管理辦法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不致對營運造成風險。

(四)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考本年報，營運概況之技術及研發概況。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六)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因應 2050 年淨零轉型計畫，我國政府規劃 2030 年投入近 9 千億元預算，用在再生能源及氫能、電網及儲能、低碳及負碳技術、節能與鍋爐汰換、運具電動化等，其中電力系統與儲能為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循既有之通訊及電源經驗，響應政府政策，積極拓展相關領域佈局，累積電力系統與儲能之整合與衍生應用之能力。

2.公司所研發生產之產品為網通裝置與能源相關設備、場域，上市銷售前完成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能源場域中控平台置於雲端機房，確保 99.99% 可用度，並完成資安要求的相關驗證；

3.在資安風險控管上，資通安全委員會下轄之資通安全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資通安全作業，稽核室訂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定期進行內部稽核，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確保公司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及作業之落實。

(1)資訊網路架構

a.各辦公地點均由委外廠商建置防火牆與 SD-WAN，並進行 24 小時 SOC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 維運監控與防禦，阻絕外部網路攻擊。

b.全面導入 MDR (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保護伺服器與端點資訊設備免受網路攻擊；

c.定期進行資安宣導、教育訓練與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的資訊安全意識。

(2)資訊系統持續營運

除建置異地備援機房外，增設雲端備援作業，並定期執行災難復原計畫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可持續運作。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電源產品及寬頻網路終端設備之專業生產公司，且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故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的問題。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其他公司之計劃。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尚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況。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開拓客戶以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惟儲能相關事業係以專案方式承攬建置，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且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當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實屬行業特性，儲能事業仍將持續開發業務機會，故雖有銷貨集中之情事，尚無顯著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一)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間對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遲未支付給本公司之應收代付款計美元 4,459 仟元，此違約之行為已委請律師提出仲裁，113 年 12 月接獲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裁決期限將延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2. 檢調單位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派員至本公司搜索，調查本公司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交易事項,本案已於 113 年 6 月 3 日因有關 104、105 年度營收以總額法或淨額法不同認定，董事長陳忠廷被依違反證券交易法財報不實罪遭起訴，其餘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特別背信、銀行法詐欺等之等罪嫌，臺北地檢署作出不起訴處分，目前涉犯證交法財報不實罪部分，於一審法院審理中。

3. 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函，因董事長陳忠廷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財報不實罪被起訴案件，聲請法院裁判解任其董事職務案，委任律師提出答辯，目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

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風險因應措施：

(1) 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及目標

為保護研發成果，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並建立智財管理計劃，強化競爭優勢及提升技術研發品質，同時作為內部處理智財相關事務之決策和執行準則，以逐年精進之方式，預期未來可得援引使本公司運用智財商業化策略獲利或規劃業務發展，並吸引外部投資，以提升品牌價值。

(2) 智慧財產管理計劃

A. 共通管理維護措施

(A)透過契約與員工、受委託人、受任人及相關合作方及其人員等進行明文約定，確保利用本公司資源及受本公司委託所完成之創作、設計、研發、發明、技術、圖樣、標示等內容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等均歸屬本公司所有或本公司與合作方共有，或本公司享有永久使用權。

(B)定期進行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之教育訓練及相關課後測驗，並鼓勵參與外部講座，使員工知悉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與公司規範，提升全體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利基本知識與保護意識，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防止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發生。

B. 專利及商標管理措施

(A)指派專責人員制訂商標清單並定期檢視、維護與管理，以評估商標權存續價值與必要性，以即時進行商標權利展延。

(B)本公司以產學合作方式與學界進行密切技術交流，為本公司推出之產品注入新能量，以提升技術品質，並促進可專利性之新產品、新技術與新製程與方法之產生。

(C)指派專責人員定期清點專利表列，偕同技術團隊人員檢視專利內容與實施成效，以評估專利存續價值與商業化可能性，，維護既有之專利權或捨棄維護而另為改良技術或更新技術之專利申請，並於申請前先進行檢索，避免申請案受到核駁。

(D)本公司制定「智慧財產權獎勵辦法」，激勵員工創意發想與進行研發、設計提案，促進專利申請案增加及及提高公司專利數量。

(E)為強化競爭力，本公司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鼓勵人員參與智財相關外部講座，提升全體人員對智財之基本知識，以提升專利技術品質。

C. 營業秘密措施

員工完成營業秘密保護課程及測驗，瞭解其應負之保密義務範圍與違反保密義務及營業秘密保護時應承擔之責任；離職時則應告知員工繼續遵守保密義務與營業秘密保護的責任，並簽署相關聲明承諾遵守。

(3) 專責單位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推動小組(法務單位)，負責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對公司治理推動小組就智慧財產管理負有監督責任。有關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其執行、向董事會報告情形等，應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之。

(4) 智慧財產管理 113 年度具體執行情形

A. 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升全體人員對智財之基本知識：

(A)法務人員參與外部智財相關課程

i. 新聚能科技【管好營業秘密風險，幫公司治理評鑑+3 分】。

ii. 華淵鑑價【智財創新與管理研討會】「技術移轉-以半導體為例」。

iii. 參與 2024 年度 TIPS 系統(A 級)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並取得自評員資格。

(B)全體員工內部智財教育訓練，邀請法務部調查局新店站林佳煓組長至公司進行【企業肅貪與營業秘密保護】演講，並完成全體員工線上測驗填寫，以落實全體員工對營業秘密保護之認識，共 180 人次。

B. **內部制度建立及規章完備，以作為內部智財相關事務之準則：**

(A)完成盤點本年度盛達集團目前專利及商標案件清單。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事業分工)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BEC Technologies Inc.	93 年 12 月 9 日	MATRIX DR STE 200 RICHARDSON, TX 75082-2760	USD 2,500	通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 月 18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8 樓之 1	NTD 153,813	太陽能電廠設備經銷及儲能建置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7 月 9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2 號 8 樓	NTD 80,000	儲能電廠開發及投標
Pacific Solar Limited	109 年 3 月 11 日	204 & 206, Second Floor, Sham Peng Tong Plaza, Victoria, Mahé, Seychelles	註 1	國際投資業
盛益晉好能源股有限公司	108 年 6 月 27 日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 2 段 200 號十樓	NTD 36,025	太陽能電廠設備經銷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2 號 8 樓	NTD 50,000	充電樁經銷及太陽能設備安裝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2 月 13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2 號 8 樓	NTD 12,000	投資公司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8 月 31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2 號 8 樓	NTD 20,000	太陽能電廠開發及買賣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113 年 1 月 12 日	神奈川県川崎市中原区新丸子東 3 丁目 447 番 8 号ｅｓｔａＶＩＶＯ武蔵小杉	JPY 50,000	通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0 月 26 日	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中山路三段 486 號	NTD 260,560	鋰電池模組設計製造、家用及工商儲能系統集成整合及能源技術服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6 月 17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2 號 8 樓	NTD 70,000	儲能電廠開發及投標
BEC International, LLC	104 年 6 月 29 日	MATRIX DR STE 200 RICHARDSON, TX 75082-2760	USD 1,275	國際投資業
Avantek Systems PTE. LTD	111 年 4 月 19 日	531A UPPER CROSS STREET #04-95 HONG LIM COMPLEX Singapore 051531	USD 360	雲端軟體代管服務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1 月 25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9 樓之 3	NTD 10,000	能源軟體設計及銷售業務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3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8 樓之 1	NTD 100	儲能電廠開發及投標

註 1：Pacific 於民國 109 年 11 月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通訊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路由器、車載及工業網通等)。
(2)電源暨能源管理設計製造及銷售(客製化電源及儲能代工等)。
(3)綠能事業(儲能及太陽能解決方案提供及太陽能電廠與儲能電站投資)。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比例
BEC Technologies Inc.	董　事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陳忠廷	2,294	91.76%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陳忠廷	9,558	62.14%
	董　事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陳均宜		
	董　事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鄭凱隆		
	董　事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陳彥勳		
	董　事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李振誠		
	董　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代表人：簡明輝		
	董　事	齊碩科技(股)代表人：郭立宏		
	監察人	暫缺		
	監察人	進化機電(股)代表人：鄭政吉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陳忠廷	1,837	51%
	董　事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張淑梅		
	董　事	祐安潔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國周		
	監察人	賴榮貴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陳忠廷	5,000	100%
	董　事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張淑梅		
	董　事	羅肇邦		
	監察人	蔡亭君		
	監察人	楊鎧丞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陳忠廷	8,000	100%
	董　事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陳均宜		
	董　事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邱舍利		
	監察人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沈玉惠		
Pacific Solar Limited	董　事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陳均宜	650	100%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張莉莉	2,000	100%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齊綠能(股)代表人：陳忠廷	510	51%
	董　事	盛齊綠能(股)代表人：陳均宜		
	董　事	智電系統(股代表人：黃李堅		
	監察人	張淑梅		
	監察人	郭文軒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陳忠廷	1,200	100%
	監察人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張淑梅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陳忠廷	13,000	49.89%
	董　事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陳彥勳		
	董　事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張淑梅		
	董　事	張崇敏		
	董　事	陳建熹		
	監察人	呂燮鑾		
	監察人	楊鎧丞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陳忠廷	7,000	100%
	董　事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張莉莉		
	董　事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張淑梅		
	監察人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蔡亭君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董　事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陳忠廷	5	100%
	董　事	盛達電業(股)代表人：陳均欣		
	董　事	徐健邦		
BEC International, LLC	董　事	Jesse Chia Lin	-	100%
Avantek Systems PTE. LTD.	董　事	Vu To	270	75%
	董　事	陳忠廷		
	董　事	Jesse Chia Lin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齊綠能(股)代表人：陳忠廷	10	100%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BEC Technologies Inc.	USD 2,500	USD 9,953	USD 2,894	USD 7,059	USD 6,749	USD (1,214)	USD (609)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53,813	1,421,819	998,448	423,371	1,480,011	134,747	112,744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79,839	42,536	37,303	7,192	(11,305)	(40,107)
盛益晉好能源股有限公司	36,025	80,832	36,611	44,221	121,556	1,673	2,997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5,197	2,290	32,907	4,107	(12,400)	(11,764)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198	230	968	-	(425)	(11,032)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8,897	728	18,169	-	(1,618)	(1,598)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JPY 50,000	JPY 26,284	JPY 5,737	JPY 20,547	JPY 630	JPY (29,342)	JPY (29,453)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560	357,905	65,589	292,316	15,131	(19,781)	(15,428)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47,255	440	46,815	-	(1,839)	(1,785)
BEC International, LLC	USD 1,275	USD 2,278	USD 140	USD 2,138	USD -	USD (138)	USD 134
Avantek Systems PTE. LTD	USD 360	USD 361	USD 1	USD 360	USD 121	USD 5	USD 5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062	3,498	15,564	15,498	11,662	10,339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9	91	-	(9)	(9)
盛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	(221)	(216)
盛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 2)	-	-	-	-	-	(216)	(210)

註 1：盛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

註 2：盛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27,199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12%，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利益172千元，佔稅前淨利0.27%。

KPMG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銷貨收入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產品銷貨收入及工程收入，部分收入係來自於本年度新增之主要銷售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故銷貨收入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瞭解上述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取得上述銷售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以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4.取得期後之收入相關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八))	$ 271,918	11	496,05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八))	-	-	24,76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八))	41,892	2	36,995	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二十五)及(二十八))	107	-	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五)及(二十八))	37,128	1	38,23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五)、(二十八)及七)	18,291	1	29,6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六)及(二十八))	8,075	-	15,1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二十八)及七)	11,186	-	29,92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13	-	-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七))	75,468	3	74,44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23,240	1	21,134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13,414	1	14,845	1
	流動資產合計	503,332	20	781,275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八))	60,401	2	69,327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八))	389,119	15	370,283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九)、(十)及(十一))	825,371	33	636,681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552,113	22	428,91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41,232	2	45,82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四))	73,316	3	60,231	3
1780	無形資產	581	-	7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15,742	1	15,1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46,514	2	15,04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04,389	80	1,642,184	68
	資產總計	$ 2,507,721	100	2,423,459	100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二十八))	$ 140,000	6	1,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25,419	1	4,19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八))	10,329	1	30,777	1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八))	6,72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八))	27,531	1	43,17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81,166	3	6,5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	-	71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	-	9,3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6,542	-	6,17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二十八))	13,437	1	25,81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94	-	9,636	1
	流動負債合計	318,145	13	137,464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二十八))	-	-	30,82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30,500	1	25,98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二十八))	35,811	1	40,17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9,377	-	16,16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74	-	1,47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062	2	114,630	5
	負債總計	396,207	15	252,094	11
	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155,328	46	1,154,191	48
3140	預收股本	4,713	-	297	-
		1,160,041	46	1,154,488	48
3200	資本公積	692,146	28	692,696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462	9	220,28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765	2	56,87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533	2	103,539	4
		313,760	13	380,701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40	-	(6,10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616)	(1)	(25,357)	(1)
3500	庫藏股票	(25,057)	(1)	(25,057)	(1)
	權益總計	2,111,514	85	2,171,365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07,721	100	2,423,45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348,962	100	476,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270,005	77	380,861	80
	營業毛利	78,957	23	95,912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0,435	3	12,832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33	3	25,251	5
	已實現營業毛利	81,455	23	108,331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八)、(二十)、(二十三)及(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7,173	11	50,673	11
6200	管理費用	60,516	17	57,19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397	16	82,843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2	-	-	-
	營業費用合計	153,228	44	190,709	40
	營業淨損	(71,773)	(21)	(82,37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二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592	8	25,473	5
7010	其他收入	17,866	5	35,290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55	12	75,838	16
7050	財務成本	(6,193)	(2)	(4,6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034)	(9)	15,3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86	14	147,265	31
7900	**稅前淨(損)利**	(24,087)	(7)	64,887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一))**	666	-	(6,261)	(1)
8200	**本期淨(損)利**	(24,753)	(7)	71,148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15	1	7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26)	(3)	16,135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3)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3	-	14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67)	(2)	16,728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82	4	(3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36	1	(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46	3	(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79	1	16,70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74)**	**(6)**	**87,850**	**18**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2)**		**0.6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2)**		**0.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6,973	1,205	308,439	215,979	75,152	47,216	338,347	(6,080)	(41,492)	(47,572)	(25,913)	1,571,479
本期淨利	-	-	-	-	-	71,148	71,148	-	-	-	-	71,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3	593	(26)	16,135	16,109	-	16,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741	71,741	(26)	16,135	16,109	-	87,8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09	-	(4,30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387)	(29,387)	-	-	-	-	(29,38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8,278)	18,278	-	-	-	-	-	-
現金增資	150,000	-	379,800	-	-	-	-	-	-	-	-	529,8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02	-	-	-	-	-	-	-	-	7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13	297	3,755	-	-	-	-	-	-	-	856	10,921
預收股本轉股本	1,205	(1,205)	-	-	-	-	-	-	-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54,191	297	692,696	220,288	56,874	103,539	380,701	(6,106)	(25,357)	(31,463)	(25,057)	2,171,365
本期淨損	-	-	-	-	-	(24,753)	(24,753)	-	-	-	-	(24,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92	2,492	11,346	(9,259)	2,087	-	4,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261)	(22,261)	11,346	(9,259)	2,087	-	(20,1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74	-	(7,17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2,298)	(42,298)	-	-	-	-	(42,29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109)	16,109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672)	-	-	(2,382)	(2,382)	-	-	-	-	(5,0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0	4,713	2,122	-	-	-	-	-	-	-	-	7,675
預收股本轉股本	297	(297)	-	-	-	-	-	-	-	-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55,328**	**4,713**	**692,146**	**227,462**	**40,765**	**45,533**	**313,760**	**5,240**	**(34,616)**	**(29,376)**	**(25,057)**	**2,111,5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4,087)	64,8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899	29,431
攤銷費用	391	6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	(663)
利息費用	6,193	4,663
利息收入	(27,592)	(25,473)
股利收入	-	(1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3)	1,2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33,034	(15,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6,58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435	12,83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33)	(25,25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834)	6,3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63	(88,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81	1,547
應收票據	(60)	908
應收帳款	2,643	(7,2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56	(12,690)
其他應收款	6,540	(1,3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53	(9,930)
存貨	(1,020)	65,359
其他流動資產	(2,486)	3,478
履行合約成本	1,431	40,859
合約負債－流動	21,221	(19,415)
應付帳款	(21,019)	(1,0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27	-
其他應付款	(15,724)	11,7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72)	5,336
負債準備	(9,318)	-
其他流動負債	(2,642)	(1,0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99)	121
調整項目合計	37,675	(11,6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3,588	53,246
收取之利息	28,249	23,639
支付之利息	(6,199)	(4,740)
退(支付)所得稅	(2,902)	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36	72,4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3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596)	(127,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2,79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1,4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652)	(83,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7	-
取得無形資產	(287)	(832)
處分無形資產	32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4,07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545)	7,253
收取股利	16,975	11,3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310)	(39,7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9,000	(216,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203)	(23,4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2	9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6,509)	(5,979)
發放現金股利	(42,298)	(29,387)
現金增資	-	529,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42	8,78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56
取得子公司股權	(34,768)	(19,115)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400	2,0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966	248,5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472	(5,6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4,136)	275,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054	220,5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918**	**496,0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整體數位服務網路（ISDN）、寬頻通訊網路終端設備及系統（ADSL）及寬頻路由器（Router）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附屬設備：1年~55年。

(2)機器設備：3年~20年。

(3)運輸設備：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2年~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系統及軟體　　2～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ADSL卡、充電樁及太陽能電廠設備等產品之銷售。除太陽能電廠設備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其餘產品係於起運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起運前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售電收入

於電力完成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3)工程收入

本公司從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之工程承攬業務等相關服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履行合約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零用金	$ 70	70
銀行存款	96,750	126,907
定期存款	69,857	98,571
附買回債券	105,241	270,506
	$ 271,918	**496,05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985
基金受益憑證	-	22,776
合　　計	**$ -**	**24,761**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401**	**69,327**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流動		
定期存款	$ 39,886	36,995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流動	2,006	-
	$ 41,892	**36,995**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非流動		
定期存款	$ -	9,8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389,119	360,483
	$ 389,119	**370,283**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7	47
應收帳款	37,495	38,4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91	29,680
減：備抵損失	(367)	(212)
	$ 55,526	**67,960**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526	0%	-
逾期121天以上	367	100%	367
	$ 55,893		**367**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7,960	0%	-
逾期121天以上	212	100%	212
	$ 68,172		**212**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12	212
認列之減損損失	142	-
外幣換算損益	13	-
期末餘額	**$ 367**	**212**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	$ 23	-	-	23	-	註一、註二、註三及註四
中國輸出入銀行	7,803	-	-	7,803	-	
	$ 7,826	-	-	**7,826**		

註一：保證所讓與之承購標的合法且確實存在，且無第三人得主張任何權利。

註二：保證承購標的均無可抵銷、質押或禁止轉讓等情事，且為金額確定之應收帳款債權。

註三：保證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之交易均以正常及合法方式為之。且應收帳款對象絕無足以消滅或妨礙承購之金融機構行使權利之事由或抗辯權存在。

註四：保證與應收帳款對象間於現在及未來合約有效期間內絕無控制從屬關係或其他商業上不當利益之情事。

(六)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付款	$ 174,745	163,659
應收代墊款	-	279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003	1,369
應收讓售款	-	7,826
其　　他	7,072	5,679
減：備抵損失	(174,745)	(163,659)
	$ 8,075	**15,1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 -	25,024
其他應收款－其他	11,186	4,901
	$ 11,186	**29,92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63,659	163,792
外幣換算(損)益	11,086	(133)
期末餘額	**$ 174,745**	**163,659**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	$ 28,795	44,750
在製品	4,093	2,696
製成品	42,580	23,769
商品存貨	-	3,233
	$ 75,468	**74,448**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276,976	353,41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4,285)	11,576
存貨報廢損失	324	1,140
太陽能營運成本	16,990	14,733
合計	**$ 270,005**	**380,861**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801,056	609,482
關聯企業	24,315	27,199
	$ 825,371	**636,681**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夏晶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新增投入資本27,000千元，取得2,700千股，持股比例為20%。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380,286千元，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由20%減少至5.24%，而本公司仍為夏晶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3.擔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透過收購下列公司，以發展儲能銷售相關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公允價值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鋰電池模組設計製造、家用及工商儲能系統集成整合及能源技術服務	113.04.01	49.89%	$ 188,370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現金	**$ 188,370**

2.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98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580
存貨	1,57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
其他流動資產	5,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3
使用權資產	302
無形資產	32,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10
短期借款	(15,000)
合約負債－流動	(3,49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699)
租賃負債－流動	(305)
其他流動負債	(113)
合　　計	**$ 338,61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　　譽

因收購所認列之商譽如下：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 188,370
加：非控制權益	169,66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38,610)
	$ 19,429

(十)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且未改變對該公司之控制之交易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18%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59.82%減少為59.6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因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59.64%增加為59.7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23%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59.74%減少為59.5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因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59.51%增加為59.9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因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59.92%增加為62.1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因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62.13%增加為62.1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因向原始股東買回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60%增加為100%。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且未改變對該公司之控制之交易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因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60.26%增加為60.3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1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0.31%減少為60.1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33%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0.15%減少為59.82%。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與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以162,798千元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於交割日後對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由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增資630,000千元並取得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6.92%股權，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3.08%，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權交割日後對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3.08%之剩餘股權按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淨值19,395千元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喪失其控制力而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19,666千元。

1.收取之對價

	112年度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798**

2.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之淨資產	**$ 105,877**

3.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62,798
處分之淨資產	(105,877)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6,921**

4.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62,79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883)
	$ 158,915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5,820	105,781	89,530	3,196	24,167	193,646	-	602,140
增 添	100,916	4,700	5,890	-	494	13,694	3,958	129,652
處 分	-	(861)	(28)	-	(379)	(14,584)	-	(15,852)
重 分 類	18,354	8,566	-	-	-	-	(3,958)	22,9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5,090**	**118,186**	**95,392**	**3,196**	**24,282**	**192,756**	-	**738,90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5,820	105,781	91,648	3,576	25,715	106,985	14,661	534,186
增 添	-	-	1,928	255	1,422	75,287	-	78,892
處 分	-	-	(4,190)	(990)	(6,362)	(3,287)	-	(14,829)
重 分 類	-	-	144	355	3,392	14,661	(14,661)	3,8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5,820**	**105,781**	**89,530**	**3,196**	**24,167**	**193,646**	-	**602,140**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50,310	40,374	2,647	20,084	59,807	-	173,222
本期折舊	-	3,334	5,150	122	1,397	12,966	-	22,969
處 分	-	(861)	(28)	-	(234)	(8,981)	-	(10,104)
重 分 類	-	702	-	-	-	-	-	7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53,485**	**45,496**	**2,769**	**21,247**	**63,792**	-	**186,78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7,075	39,935	3,576	22,194	49,540	-	162,320
本期折舊	-	3,235	4,629	61	1,192	13,554	-	22,671
處 分	-	-	(4,190)	(990)	(6,362)	(3,287)	-	(14,829)
重 分 類	-	-	-	-	3,060	-	-	3,0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50,310**	**40,374**	**2,647**	**20,084**	**59,807**	-	**173,222**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05,090**	**64,701**	**49,896**	**427**	**3,035**	**128,964**	-	**552,1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85,820**	**55,471**	**49,156**	**549**	**4,083**	**133,839**	-	**428,918**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714	54,561	-	5,410	65,685
增 添	1,664	-	844	-	2,508
減 少	-	(305)	-	(432)	(73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378**	**54,256**	**844**	**4,978**	**67,456**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714	54,561	-	3,789	64,064
增 添	-	-	-	1,621	1,6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714**	**54,561**	**-**	**5,410**	**65,685**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56	16,414	-	2,490	19,860
本期折舊	570	4,784	317	1,430	7,101
本期減少	-	(305)	-	(432)	(73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26**	**20,893**	**317**	**3,488**	**26,22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6	11,579	-	1,564	13,549
本期折舊	550	4,835	-	926	6,3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56**	**16,414**	**-**	**2,490**	**19,860**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5,852**	**33,363**	**527**	**1,490**	**41,2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758**	**38,147**	**-**	**2,920**	**45,825**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承租人於租約期間屆滿時，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3,393	25,134	68,527
本期增加	-	34,076	34,076
重分類轉出	(18,354)	(2,510)	(20,8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5,039**	**56,700**	**81,73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43,393**	**25,134**	**68,527**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8,296	8,296
本年度折舊	-	829	829
重分類	-	(702)	(7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8,423**	**8,42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847	7,847
本年度折舊	-	449	4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8,296**	**8,296**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5,039**	**48,277**	**73,3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3,393**	**16,838**	**60,231**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00,4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95,23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類似之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預付貨款	$ 7,569	2,188
預付費用	8,195	10,256
留抵稅額	6,024	8,690
其　　他	1,452	-
合　　計	**$ 23,240**	**21,134**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13,313	-
存出保證金－關係人	32,704	14,343
長期預付費用	497	701
合　　計	**$ 46,514**	**15,044**

(十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40,000**	**1,000**
尚未使用額度	**$ 468,000**	**781,000**
利率區間	**1.975%~3.176%**	**1.953%**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長期借款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3.95%	114	$ 13,4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437)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3.95%	114	$ 35,765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30%	118	20,8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817)
合 計				**$ 30,823**
尚未使用額度				**$ 11,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 6,542**	**6,175**
非流動	**$ 35,811**	**40,17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八)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96**	**97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487**	**49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36**	**10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96**	**8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124**	**7,628**

1.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供儲能案場使用，租賃期間為七年又一個月至十年又六個月。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屋頂供興建太陽能電廠使用，租賃期間為二十年。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以供一般營運活動所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又一個月。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113.12.31	112.12.31
股權交易找補款	**$ -**	**9,394**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及活化資產運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70%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予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完成處分股權交易，惟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與石碣鎮發展實業公司尚就其綜合服務費進行協議。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與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就上述協議內容達成補充協議，上述最高找補金額降為不得超過人民幣2,17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完成處分（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故股權交易找補款由本公司承擔。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依法院判決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已結清與石碣鎮發展實業公司間之綜合服務費，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支付股權交易找補款人民幣2,170千元。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599	35,7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222)	(19,5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377**	**16,168**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2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733	38,7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39	805
久任獎金	(176)	9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損失	(396)	719
－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	(933)	(1,363)
計畫支付之福利	(9,168)	(3,29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599**	**35,73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565	22,133
利息收入	254	3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86	9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24	23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707)	(3,24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222**	**19,565**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1	20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04	251
	$ 285	**460**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54	69
推銷費用	36	71
管理費用	54	97
研究發展費用	141	223
	$ 285	**46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745	15,004
本期認列	3,115	74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8,860**	**15,745**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5%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3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假設調降	假設調增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 808	(767)
未來薪資(變動0.50%)	(764)	796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1,383	(1,466)
未來薪資(變動0.50%)	(1,373)	1,44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26千元及5,0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10	6,66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3)	(8,524)
	197	(1,86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69	(4,3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66**	**(6,26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23**	**1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36**	**(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利	**$ (24,087)**	**64,88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17)	12,978
境外資金回台分離課稅退稅款	-	(6,20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6	-
免稅所得	-	(21,414)
所得基本稅額	-	5,27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783	4,039
前期高估	(113)	(2,3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4	1,383
不可扣抵之費用	(497)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66**	**(6,261)**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9,960	159,960
減損損失	13,234	13,234
	$ 173,194	**173,194**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損益表	(借記)/貸損益表	期末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312	(208)	(623)	2,481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41	(575)	-	2,166
存貨跌價損失	8,421	(4,857)	-	3,5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4	(684)	-	-
虧損扣抵	-	7,531	-	7,531
	$ 15,158	**1,207**	**(623)**	**15,742**

	112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損益表	(借記)/貸損益表	期末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13	47	(148)	3,3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70	(2,429)	-	2,741
存貨跌價損失	6,107	2,314	-	8,4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84	-	684
	$ 14,690	**616**	**(148)**	**15,15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預估數)	**$ 37,657**	民國一二三年度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損益表	借記/(貸記)其	期末餘額
國外投資收益	$ 25,775	(4,838)	-	20,9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	-	2,836	3,0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514	-	6,514
	$ 25,988	**1,676**	**2,836**	**30,500**

	112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損益表	借記/(貸記)其	期末餘額
國外投資收益	$ 28,706	(2,931)	-	25,7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	-	(6)	2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852	(852)	-	-
	$ 29,777	**(3,783)**	**(6)**	**25,988**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二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500,000千元，皆保留12,35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2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15,533千股及115,41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55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553千元，其中84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每股35.32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529,800千元，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63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6,310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相關法定登記已辦理完竣。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34,159	630,271
庫藏股票交易	5,929	5,929
庫藏股票交易(員工認股權轉列)	19,262	19,26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9,777	22,44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336	2,33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2	32
合併溢額	8,173	8,173
員工認股權	588	2,354
受領贈與之所得	1,890	1,890
	$ 692,146	**692,69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7	**$ 42,298**	0.26	**29,387**

4.庫藏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千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千元)	轉讓股份予員工(千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千元)
期初餘額	1,146	$ 25,057	1,191	25,913
本年度轉讓予集團員工	-	-	(45)	(856)
期末餘額	**1,146**	**$ 25,057**	**1,146**	**25,05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庫藏股數皆為1,146千股。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6,106)	(25,357)	(31,46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346	-	11,3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8,926)	(8,9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33)	(33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240**	**(34,616)**	**(29,3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6,080)	(41,492)	(47,5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	-	(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135	16,1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106)**	**(25,357)**	**(31,463)**

(二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
給 與 日	109.08	110.03	110.06
給與數量	2,559	130	111
執行價格(元)	12.6	23.45	22.65
合約期間	5年	5年	5年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時程及比例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時程及比例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時程及比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允價值彙總如下：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股價	$ 12.60	23.45	22.65
執行價格	12.60	23.45	22.65
預期波動率	39.54%	50.02%	52.06%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4.5	3.5~4.5	3.5~4.5
預期股利率	- %	- %	- %
無風險利率	0.5130%	0.0970%	0.1320%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以千單位表達)

	113年度		112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3.64	531	13.51	1,034
本期給與數量	12.60	259	-	-
本期喪失數量	19.47	(20)	12.60	(64)
本期執行數量	13.19	(296)	13.44	(465)
本期集團間轉調	13.91	(123)	12.60	2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2.83	**351**	13.64	**531**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4.96	**26**	**13.35**	**107**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12.60~$23.45	$12.60~$23.4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0.61~1.47	1.61~2.47

3.員工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323)**	**846**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給付基礎之庫藏股轉讓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113年度	112年度
給與日股價	$ 36.50	36.50
執行價格	19.02	19.02
預期波動率	41.198%	41.198%
預期存續期間	0.09年~1.09年	0.09年~1.09年
無風險利率	1.090%	1.090%

2.庫藏股轉讓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將庫藏股50千股轉讓予集團員工，其中將50千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

	113年度		112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股數（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9.02	30	19.02	25
本期給與數量	-	-	19.02	50
本期執行數量	-	-	19.02	(4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9.02	**30**	19.02	**3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30**		**30**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庫藏股轉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411千元。

(二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24,753)**	**71,14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14,500**	**110,862**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稀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稀釋)	**$ (24,753)**	**71,14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4,500	110,8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78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4,500**	**111,739**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2)**	**0.6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2)**	**0.6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為稅後淨損，或將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及未既得之員工認股權等潛在普通股，列入時將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73,419	211,280
美　　洲	124,966	185,067
其他國家	50,577	80,426
	$ 348,962	**476,773**
主要產品：		
通訊電子設備	$ 131,437	186,779
儲能設備銷售及工程建置	53,245	44,280
電源產品	146,136	214,123
售電收入	18,144	31,591
	$ 348,962	**476,773**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	$ 107	47	955
應收帳款	37,495	38,445	31,6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91	29,680	17,804
減：備抵損失	(367)	(212)	(212)
	$ 55,526	**67,960**	**50,177**
履行合約成本	**$ 13,414**	**14,845**	**55,704**
合約負債	**$ 25,419**	**4,198**	**23,6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二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5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2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0,817	19,404
其他利息收入	6,775	6,069
	$ 27,592	**25,473**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9,529	9,183
股利收入	-	154
其他收入	8,337	25,953
	$ 17,866	**35,29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9	-
處分投資利益	-	76,58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157	(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	663
其他	(1,051)	(423)
	$ 41,455	**75,838**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121	1,793
租賃負債利息	896	974
其他借款利息	1,016	1,896
關係人借款利息	160	-
	$ 6,193	**4,663**

(二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5%及57%係由本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5,753	125,753	125,753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2,353	45,463	7,339	24,749	13,375
浮動利率工具	140,000	140,623	140,623	-	-
固定利率工具	13,437	13,615	13,615	-	-
合　計	**$ 321,543**	**325,454**	**287,330**	**24,749**	**13,375**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0,529	80,529	80,529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6,354	50,216	7,060	24,421	18,735
浮動利率工具	21,875	23,305	4,953	15,730	2,622
固定利率工具	35,765	36,955	23,340	13,615	-
合　計	**$ 184,523**	**191,005**	**115,882**	**53,766**	**21,35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3,202	32.785	760,691	28,363	30.705	870,876
歐　元	201	34.140	6,850	215	34.003	7,326
日　幣	1,854	0.209	389	30,264	0.217	6,5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5	32.785	4,421	585	30.705	17,961
人民幣	442	4.478	1,982	2,643	4.329	11,44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8,076千元及42,7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2,157千元及(989)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利將減少或增加350千元及55千元。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6,040	-	6,933	199
下跌10%	$ (6,040)	-	(6,933)	(199)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60,401	-	-	60,401	60,4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91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01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5,52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261	-	-	-	-
小　計	777,716	-	-	-	-
合　計	**$ 838,117**	-	-	**60,401**	**60,4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05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8,697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2,35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437	-	-	-	-
合　計	**$ 321,543**	-	-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61	24,761	-	-	24,7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9,327	-	-	69,327	69,3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6,05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27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7,96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5,078	-	-	-	-
小 計	1,016,370	-	-	-	-
合 計	**$ 1,110,458**	**24,761**	-	**69,327**	**94,0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	-	-	-	-
應付帳款	30,77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752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6,35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6,640	-	-	-	-
合 計	**$ 184,52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69,32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9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60,401**
民國112年1月1日	$ 3,79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135
重分類	19,395
購買	30,0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69,32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總(損失)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8,926)	16,135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而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二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銀行存款、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468,000千元及792,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三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支付股利、賣回股份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增加**	**減少**	**113.12.31**
短期借款	$ 1,000	139,000	-	-	14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6,640	(43,203)	-	-	13,437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6,354	(6,509)	2,508	-	42,35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3,994**	**89,288**	**2,508**	**-**	**195,790**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增加**	**減少**	**112.12.31**
短期借款	$ 217,000	(216,000)	-	-	1,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124	(23,484)	-	-	56,64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0,712	(5,979)	1,621	-	46,35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47,836**	**(245,463)**	**1,621**	**-**	**103,99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BEC Technologies Inc.	子 公 司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1)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2)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Ltd.	子 公 司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美商盛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分支機構
盛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註3)
盛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處分子公司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故對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相關交易程序皆已完成。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設立完成，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取得100.00%之持股，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由新鑫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增資台創，取得台創96.92%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3.08%，故對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另本公司於一一二年十一月新增取得3,000千股，投資成本30,00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3.08%增加為5.00%，相關交易程序皆已完成。民國一一三年十月，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再次直接增資台創，取得 1.00% 股權，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00% 降至 4.00%。

註3：盛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皆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	100,858	127,209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7,884	103,955
其 他		11,041	781
	$	**149,783**	**231,945**

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貨款於出貨後約三至四個月收回。

2.營業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勞務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1,314**	**24,868**

進貨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與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BEC Technologies Inc.	$	8,265	28,7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8,703	4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 他		1,323	560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	5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BEC Technologies Inc.		100	3,2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8,15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 他		2,724	1,058
		$	**29,477**	**34,581**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收取保證。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需認列減損。

4.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BEC Technologies Inc.	$ 1,77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51	-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42	4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BEC Technologies Inc.	-	1,4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	4,6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	31	-
		$ 7,893	**6,57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財產交易

(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分支機構				
美商盛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5,747**	-	-	-

(2)取得其他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601**	-

6.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24**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5	545
利息收入	其他	-	54
		$ 315	**59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提供一年內到期無擔保放款予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率分別為2.3%及2.325%；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提供一年內到期無擔保放款予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率皆為2.325%，與市場利率相近。該等放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7.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成本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0**	**-**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8.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30,000**

9.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704**	**-**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業務支援收入		
BEC Technologies Inc.	$ 1,939	4,289
租金收入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793	3,859
美商盛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619	-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5	-
	$ 7,846	**8,148**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60)	-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	(2,280)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325)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20)	(140)
其他	(848)	(823)
	$ (3,458)	**(3,56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為關係人提供業務支援之服務收入認列為營業費用之減項。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06	14,428
退職後福利	310	433
股份基礎給付	33	176
	$ 11,849	**15,03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2,00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三)約定事項	**$ 389,119**	**360,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168,041**	**167,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48,713**	**52,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6,564**	**7,041**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 19,722**	**19,722**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 6,444**	**5,0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113.12.31	112.12.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1,634
購置存貨	29,750	-
	$ 29,750	**51,634**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得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而開立本票之金額為778,200千元。

(三)本公司為客戶代採購，應收代付款均已辦理保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應收代付款148,442千元(美金5,330千元)之保險，保險合約期間一年，承保範圍包含本公司之債務人有破產(Insolvency)、延遲付款(Protracted Default)及政治風險(Political Risk)等情況下，產物保險公司將以90%之承保比例承擔本公司之損失，最高之責任額度各為美元10,000千元。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以應收代付款為爭議款項、不符保單理賠規定為由，拒絕理賠保險金。

此外，本公司為求降低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民國一〇六年度讓售金額為435,776千元(美元14,370千元)，已預支金額為392,199千元(美元12,933千元)，經本公司委任通律法律事務所律師評估，前述應收帳款承購內容為一般金融機構債權轉讓制式合約常見之條款，對於承購價金與應收帳款之內容以及移轉方式與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惟承購合約中對於商業糾紛之定義與認定相當寬鬆，且與借貸關係相互存在，此為國內金融案件常見，會讓金融機構有較大的解釋與發揮的空間。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協議，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約定存入活期存款22,120千元及定期存款366,999千元，不得動用，並已開立本票美元13,556千元及新台幣10,000千元在案。

如上，本公司對上述債權均已辦理保險或以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金融機構，本公司亦與委任律師持續研商並進行法律相關程序及訴訟。

另本公司依據合同內容，對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天集團”)遲未支付給本公司之應收代付款計美元4,459千元，經多次發函催告普天集團仍以各種理由拖延未付帳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間對普天集團違約之行為委請律師提起仲裁，惟對方反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反請求，要求本公司雙倍退還普天集團已支付之履約保證金計美元46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本公司已經完成交貨義務，普天集團應向本公司支付貨物尾款，並承擔違約責任，且本公司無義務向普天集團退還預收貨款(普天稱為”履約保證金”)。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接獲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裁決期限將延長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304	78,740	93,044	15,851	95,488	111,339
勞健保費用	1,515	7,358	8,873	1,527	8,672	10,199
退休金費用	807	3,904	4,711	828	4,729	5,557
董事酬金	-	2,210	2,210	-	2,865	2,8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1	4,111	5,102	834	4,198	5,032
折舊費用	20,705	9,365	30,070	20,636	8,346	28,982
攤銷費用	-	391	391	-	650	65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108	12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06	1,12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921	94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44)%	15.12%
監察人酬金	$ -	-

(二)檢調單位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派員至本公司搜索，調查本公司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交易事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接獲臺北地檢署之偵查結果，有關本公司負責人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特別背信、銀行法詐欺等罪嫌作出不起訴處分；另就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以總額法或淨額法不同認定，依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法人之行為人財報不實罪嫌，起訴本公司之董事長，此案目前正訴訟中，最終結果以法院判決為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接獲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來函，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就本公司董事長遭臺灣臺北地檢署起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申報及公告不實財報罪事件，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提起商業起訴案，訴請裁判解任董事職務，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提出答辯狀及依法處理。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35,000	-	2.3%	2	-	營運週轉	-		-	105,576(註三)	422,303(註三)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2.3%	2	-	營運週轉	-		-	105,576(註三)	422,303(註三)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2.15%	2	-	營運週轉	-		-	105,576(註三)	422,303(註三)
1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19,671(註五)	19,671(註五)	3,934(註五)	0.00%	2	-	償還銀行貸款	-		-	23,143(註四)	46,287(註四)
2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	80,000	80,000	1.7%	2	-	償還銀行貸款	-		-	87,695(註六)	87,695(註六)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依BEC Technologies Inc.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BEC Technologies Inc.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BEC Technologies Inc.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五：係本公司之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起新增資金貸與予孫公司BEC International LLC美元600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美元120千元，期末換算匯率美元兌新台幣1:32.785。

註六：依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55,757	60,000	60,000	34,800	-	2.84%	2,111,514	Y	N	N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1,055,757	125,000	125,000	75,200	-	5.92%	2,111,514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6,467	18.33 %	6,46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	0.07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1.32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10.00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3,934	4.00 %	53,934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	5,616	0.08 %	5,616	
Pacific Solar Limited	Works System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	-	3.94 %	-	
BEC Technologies Inc.	Invesco QQQ Tr Unit Ser 1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58	- %	1,458	
BEC Technologies Inc.	Vaneck Etf Trust Mrngstr Wde Moa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1	- %	301	
BEC Technologies Inc.	Berkshire Hathaway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67	- %	1,36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0,858	28.58%	出貨後約3至4個月收回	-	–	8,265	14.79%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關聯企業	銷貨	202,960	13.71%	依照合約收款	-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通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69,257	69,257	2,294	91.76%	202,543	(19,554)	(17,943)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及儲能解決方案服務提供、電廠維運管理服務等業務	136,689	122,116	9,558	62.14%	258,026	112,744	68,94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80,000	80,000	8,000	100.00%	36,909	(40,107)	(40,10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Solar Limited	賽席爾	國際投資業	-	-	650	100.00%	-	-	-	註一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廠設備之經銷服務	26,025	26,025	1,837	51.00%	22,368	2,997	1,019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12,000	95,000	1,200	100.00%	968	(11,032)	(11,032)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社區型充電樁及儲能供應服務等業務	47,794	30,000	5,000	100.00%	32,907	(11,764)	(11,764)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廠設計、興建及銷售業務	20,000	2,000	2,000	100.00%	18,169	(1,598)	(1,598)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7,000	27,000	2,700	5.24%	24,315	(52,080)	(2,729)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日本	通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10,626	-	5	100.00%	4,313	(6,250)	(6,25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鋰電池模組設計製造、家用及工商儲能系統集成整合及能源技術服務	188,370	-	13,000	49.89%	178,038	(29,504)	(9,784)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48,601	-	7,000	100.00%	46,815	(12,227)	(1,786)	註三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國際投資業	40,996	40,996	-	100.00%	70,082	4,310	4,310	
BEC Technologies Inc.	Avantek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雲端軟體代管服務	8,852 (USD270)	8,290 (USD270)	270	75.00%	8,845	168	126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軟體設計及銷售業務	5,100	5,100	510	51.00%	7,938	10,339	5,273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案場建置	100	-	10	100.00%	91	(9)	(9)	註六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	25,000	-	- %	-	(12,227)	(10,442)	註三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盛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	2,000	-	- %	-	(216)	(216)	註四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盛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	2,000	-	- %	-	(210)	(210)	註五

註一：Pacific Solar Limited於民國一〇九年設立登記於賽席爾，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二：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原由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權，移轉由本公司持有其100.00%股權。

註四：盛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

註五：盛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

註六：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成立，由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忠廷	14,167,971	12.21%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2.9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70
銀行存款	支票、活期存款	54,348
	外匯活存　USD 1,083千元	
	匯率　USD1=NT$32.785	35,502
	外匯活存　EUR 201千元	
	匯率　EUR1=NT$34.140	6,850
	外匯活存　JPY 240千元	
	匯率　JYP1=NT$0.209	50
	定期存款	
		69,857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05,241
合　　計		**$ 271,918**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	定期存單	$ 39,8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額度申請之質押	2,0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與金融機構協議之受限制存款	389,119
		$ 431,011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客戶	營　　業	$ 12,638
B客戶	〃	4,726
C客戶	〃	2,169
D客戶	〃	2,132
E客戶	〃	1,936
其他(註)	〃	14,001
減：備抵呆帳	〃	(367)
合　　計	〃	**$ 37,235**
關係人：		
BEC Technologies Inc.	營　　業	$ 8,265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8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155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8,703
合　　計		**$ 18,291**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42,679	18,966
在 製 品	4,093	3,292
製 成 品	46,517	52,329
小　　計	93,289	**74,58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821)	
淨　　額	**$ 75,468**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其他(註1)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金額	
非上市(櫃)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2,294	91.76%	$ 203,649	-	-	-	-	(17,943)	14,245	2,592	-	2,294	91.76%	202,543	無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1	59.82%	194,727	1,617	16,973	(60)	(2,400)	68,940	-	634	(20,848)	9,558	62.14%	258,026	無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00%	76,710	-	-	-	-	(40,107)	-	51	255	8,000	100.00%	36,909	無
Pacific Solar Limited	650	100.00%	-	-	-	-	-	-	-	-	-	650	100.00%	-	無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1	51.00%	22,443	796	-	-	-	1,019	-	(183)	(911)	1,837	51.00%	22,368	無
盛達控股有限公司	9,500	100.00%	83,495	-	-	(8,300)	(71,495)	(11,032)	-	-	-	1,200	100.00%	968	無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00%	26,691	2,000	17,794	-	-	(11,764)	-	-	186	5,000	100.00%	32,907	無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00%	1,767	1,800	18,000	-	-	(1,598)	-	-	-	2,000	100.00%	18,169	無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2,700	5.24%	27,199	-	-	-	-	(2,729)	-	-	(155)	2,700	5.24%	24,315	無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Ltd.	-	- %	-	5	10,626	-	-	(6,250)	(63)	-	-	5	100.00%	4,313	無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3,000	188,370	-	-	(9,784)	-	(216)	(332)	13,000	49.89%	178,038	無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7,000	48,601	-	-	(1,786)	-	-	-	7,000	100.00%	46,815	無
			$ 636,681		**300,364**		**(73,895)**	**(33,034)**	**14,182**	**2,878**	**(21,805)**			**825,371**	

註1:係收取現金股利(16,975)千元；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分別調整資本公積(2,672)千元及保留盈餘(2,382)千元；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調整557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之權益工具調整(333)千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 105,000	113.12.31-114.03.31	2.08%	$ 180,000	不動產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5,000	113.04.01-114.01.03	2.078%	100,000	不動產
擔保借款	兆豐商業銀行	20,000	113.12.17-114.03.17	1.975%~3.176%	20,000	活存設質
		$ 140,000			**$ 300,00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存貨分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 13,437**	111.07.15-114.07.15	3.95%	-	履約保證金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公司	貨　　款	$ 1,703
B公司	〃	1,132
C公司	〃	797
D公司	〃	695
E公司	〃	629
其他(註)	〃	5,373
合　　計		**$ 10,329**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仟單位KW)	金　　額
FWA	13	$ 91,143
電源供應器	557	131,697
Industrial M2M	5	19,992
LED Driver	23	11,063
太陽能電廠電費收入	1,458	16,431
儲能	-	46,497
其他	10,384	36,013
減: 銷貨退回		(3,870)
銷貨折讓		(4)
		$ 348,962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8,191
加：本期進貨(淨額)	7,808
轉列費用	220
買賣成本	16,219
期初原物料	76,879
加：本期進料(淨額)	102,015
原料盤盈	22
減：期末原物料	(42,679)
轉列費用	(54)
本期報廢	(261)
其他	(593)
本期耗用原物料	135,329
直接人工	7,929
製造費用	20,874
製造成本合計	164,132
加：期初在製品	2,696
減：期末在製品	(4,093)
製成品成本	162,735
加：期初製成品	28,788
本期進貨(淨額)	121,667
其他	2,807
減：期末製成品	(46,517)
轉列費用	(3,467)
本期報廢	(63)
製成品盤損	(13)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265,937
銷貨成本合計	282,157
存貨回升利益	(24,285)
其他	(5,172)
報廢損失	324
其他營業成本	16,990
存貨盤(盈)	(9)
營業成本合計	**$ 270,005**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及獎金	$ 11,622	30,453	36,665	78,740
廣告費	5,555	57	-	5,612
勞務費	571	4,215	732	5,518
保險費	1,243	3,513	3,509	8,265
折舊	418	5,114	3,833	9,365
佣金支出	4,394	-	-	4,394
保固費用	4,214	-	-	4,214
什　費	587	4,640	1,199	6,426
檢 驗 費	274	1,102	3,076	4,452
其他(註)	8,295	11,422	6,383	26,100
合　　計	**$ 37,173**	**60,516**	**55,397**	**153,086**

註：各項目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忠廷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集團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新增前十大客戶營業收入之認列及真實性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KPMG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達集團主要業務為產品銷貨收入、工程合約收入及提供勞務收入，部分收入係來自於本年度新增之主要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故營業收入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瞭解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取得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以上述客戶之收入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4.取得期後之收入相關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二、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合約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達集團部份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盛達集團於合併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因此，工程合約損益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對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認列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

2.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

3.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之核決程序及評估文件，以及核算工程之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

4.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認列收入及成本結算情形。

其他事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查核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另，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查核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三十))	$ 660,036	17	849,66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三十))	3,126	-	33,40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三十)及八)	124,886	3	80,378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192,149	5	68,97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七)及(三十))	10,034	-	16,9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七)及(三十))	129,073	3	115,75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六)及(三十))	15,456	-	18,35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034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86,767	7	333,61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46,986	1	55,490	2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848,227	22	819,313	23
	流動資產合計	2,323,774	58	2,391,924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三十))	66,017	2	69,32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三十)及八)	389,119	10	370,283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4,315	1	27,19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835,455	22	590,059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71,779	2	58,37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20,981	1	60,23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53,038	1	5,9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21,593	1	15,7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75,229	2	39,75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7,526	42	1,236,877	34
	資產總計	$ 3,881,300	100	3,628,801	100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三十)及(三十三))	$ 262,855	7	148,7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七)、(三十)及(三十三))	79,914	2	29,89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684,212	18	582,129	1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三十))	227	-	62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三十))	106,436	3	188,79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三十))	91,259	2	92,45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007	-	27,03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	-	9,3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十)及(三十三))	15,061	-	10,91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九)、(三十)及(三十三))	24,671	1	29,1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626	-	15,213	-
	流動負債合計	1,295,268	33	1,134,310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三十)及(三十三))	1,389	-	35,54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30,583	1	25,99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十)及(三十三))	58,767	2	48,69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9,377	-	16,1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82	-	2,09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598	3	128,493	3
	負債總計	1,401,866	36	1,262,803	35
	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155,328	30	1,154,191	32
3140	預收股本	4,713	-	297	-
		1,160,041	30	1,154,488	32
3200	資本公積	692,146	19	692,696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462	6	220,28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765	1	56,87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533	1	103,539	3
		313,760	8	380,701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40	-	(6,10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616)	(1)	(25,357)	(1)
3500	庫藏股票	(25,057)	(1)	(25,05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11,514	55	2,171,365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367,920	9	194,633	5
	權益總計	2,479,434	64	2,365,998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81,300	100	3,628,80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七及十四)**	$ 2,023,935	100	1,828,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三)、(二十二)及十二)**	1,609,740	80	1,429,142	78
	營業毛利	414,195	20	399,609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三)、(二十)、(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2,828	7	142,146	8
6200	管理費用	194,297	9	159,4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534	5	99,14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11	-	1,214	-
	營業費用合計	433,870	21	401,952	22
	營業淨損	(19,675)	(1)	(2,3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四)及(二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5,773	1	31,526	2
7010	其他收入	21,580	1	32,8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377	1	84,239	4
7050	財務成本	(12,673)	-	(12,1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29)	-	1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328	3	136,701	7
7900	**稅前淨利**	44,653	2	134,358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27,745	1	22,105	1
8200	**本期淨利**	16,908	1	112,25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三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15	-	7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93)	-	16,135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3	-	14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01)	-	16,72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46	-	(3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36	-	(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810	-	(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09	-	16,6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17**	**1**	**128,949**	**7**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753)	(1)	71,14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1,661	2	41,105	2
		$ 16,908	**1**	**112,25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174)	(1)	87,85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2,791	2	41,099	2
		$ 22,617	**1**	**128,949**	**7**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2)**		**0.6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2)**		**0.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6,973	1,205	308,439	215,979	75,152	47,216	338,347	(6,080)	(41,492)	(25,913)	1,571,479	152,403	1,723,882
本期淨利	-	-	-	-	-	71,148	71,148	-	-	-	71,148	41,105	112,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3	593	(26)	16,135	-	16,702	(6)	16,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741	71,741	(26)	16,135	-	87,850	41,099	128,9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09	-	(4,30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387)	(29,387)	-	-	-	(29,387)	-	(29,38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8,278)	18,278	-	-	-	-	-	-	-
現金增資	150,000	-	379,800	-	-	-	-	-	-	-	529,800	-	529,8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02	-	-	-	-	-	-	-	702	1,263	1,9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13	297	3,755	-	-	-	-	-	-	856	10,921	63	10,984
預收股本轉股本	1,205	(1,205)	-	-	-	-	-	-	-	-	-	(195)	(19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54,191	297	692,696	220,288	56,874	103,539	380,701	(6,106)	(25,357)	(25,057)	2,171,365	194,633	2,365,998
本期淨(損)利	-	-	-	-	-	(24,753)	(24,753)	-	-	-	(24,753)	41,661	16,9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92	2,492	11,346	(9,259)	-	4,579	1,130	5,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261)	(22,261)	11,346	(9,259)	-	(20,174)	42,791	22,6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74	-	(7,17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2,298)	(42,298)	-	-	-	(42,298)	-	(42,29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109)	16,109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672)	-	-	(2,382)	(2,382)	-	-	-	(5,054)	(27,312)	(32,3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0	4,713	2,122	-	-	-	-	-	-	-	7,675	79	7,754
預收股本轉股本	297	(297)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57,729	157,72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55,328**	**4,713**	**692,146**	**227,462**	**40,765**	**45,533**	**313,760**	**5,240**	**(34,616)**	**(25,057)**	**2,111,514**	**367,920**	**2,479,4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653	134,3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834	67,644
攤銷費用	7,604	2,5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211	1,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075)	(2,751)
利息費用	12,673	12,106
利息收入	(35,773)	(31,526)
股利收入	(27)	(1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63	1,3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729	(172)
處分子公司利益	-	(79,86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734)	6,303
租賃提前解約利益	(1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89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383	(23,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79	1,686
合約資產	(123,173)	(61,400)
應收票據	6,946	(9,379)
應收帳款	(7,440)	19,040
其他應收款	3,137	(3,749)
存貨	50,674	(7,093)
其他流動資產	14,529	(1,862)
履行合約成本	(28,914)	(436,416)
合約負債－流動	100,122	43,900
應付票據	(1,782)	(537)
應付帳款	(81,285)	99,580
其他應付款	(6,662)	32,251
負債準備	(9,318)	-
其他流動負債	(3,623)	4,3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99)	121
調整項目合計	(15,926)	(342,8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28,727	(208,495)
收取之利息	36,372	30,146
支付之利息	(12,755)	(12,127)
支付之所得稅	(39,890)	(17,2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54	(207,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72)	(5,449)
處分子公司	-	160,6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628)	(97,323)
取得無形資產	(2,886)	(2,32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7,61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88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867)	(11,845)
收取之股利	182	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3,940)	13,8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9,155	(106,5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16	31,722
舉借長期借款	7,9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535)	(33,502)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93	1,383
租賃本金償還	(14,734)	(16,093)
發放現金股利	(42,298)	(49,579)
現金增資	-	529,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42	8,78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56
取得子公司股權	(34,767)	(115)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400	2,0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940)	19,9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32	398,7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830	(5,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9,624)	199,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9,660	650,1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0,036**	**849,6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整體數位服務網路(ISDN)、寬頻通訊網路終端設備及系統(ADSL)及寬頻路由器(Router)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即使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說明
本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BEC Technologies)	通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91.76%	91.76%	
本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齊）	太陽能及儲能解決方案服務提供、電廠維運管理服務等業務	62.14%	59.82%	註一
本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威）	儲能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Pacific Solar Limited（以下簡稱Pacific）	國際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二
本公司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益晉好）	太陽能電廠設備之經銷服務	51.00%	51.00%	
本公司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達控）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益）	社區型充電樁及儲能供應服務等業務	100.00%	60.00%	註三
本公司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鎧）	太陽能電廠設計、興建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五
本公司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以下簡稱Billion Electric JP）	通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100.00%	- %	註七
本公司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瑞）	鋰電池模組設計製造、家用及工商儲能系統集成整合及能源技術服務	49.89%	- %	註八
本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日）	儲能銷售業務	100.00%	- %	註九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以下簡稱BEC International）	國際投資業	100.00%	100.00%	
BEC Technologies Inc.	Avantek Systems PTE. LTD (以下簡稱AVANTEK SYSTEMS)	雲端軟體代管服務	75.00%	75.00%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智達）	能源軟體設計及銷售業務	51.00%	51.00%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創）	儲能銷售業務	100.00%	- %	註十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日）	儲能銷售業務	- %	100.00%	註九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說明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盛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兆）	儲能銷售業務	- %	100.00%	註四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盛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千）	儲能銷售業務	- %	100.00%	註六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分別新增取得5千股及處分52千股，致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持股比例減少為59.82%，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分別新增取得423千股及處分60千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59.82%增加為62.14%。

註二：Pacific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三：盛益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設立完成，本公司取得60.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向原始股東取得2,000千股，致持股比例由60%增加為100%，相關交易程序皆已完成。

註四：盛兆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設立完成，盛達控取得100.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

註五：盛鎧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設立完成，本公司取得100.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六：盛千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設立完成，盛達控取得100.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

註七：Billion Electric JP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成立，本公司取得100.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八：晟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設立完成，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取得49.89%之持股，因於晟瑞公司董事會中取得超過半數董事席次而具有控制力，故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九：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原由盛達控所持有盛日100.00%股權，移轉由本公司持有其100.00%股權。

註十：盛創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設立完成，盛齊取得100.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合約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1~55年。

(2)機器設備：3~20年。

(3)運輸設備：3~5年。

(4)辦公設備：3~5年。

(5)其他設備：2~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專利及營業秘密軟體及合約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系統及軟體：2~10年

(2)專利及營業秘密軟體：7年

(3)合約：3.7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儲能系統開發計畫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ADSL卡及太陽能電廠設備等產品之銷售。除太陽能電廠設備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其餘產品係於起運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起運前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從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之工程承攬業務等相關服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專案管理顧問及維運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

(4)售電收入

於電力完成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2.客戶合約之成本

履行合約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零用金	$ 543	609
銀行存款	361,226	386,748
定期存款	69,857	98,571
附買回債券	228,410	363,732
	$ 660,036	**849,66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股票	$ 1,367	4,129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85
基金受益憑證	1,759	27,293
合　　計	**$ 3,126**	**33,40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017	69,327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合　　計	**$ 66,017**	**69,327**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流動		
定期存款	$ 86,526	36,995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流動	38,360	43,383
	$ 124,886	**80,378**
非流動		
定期存款	$ -	9,8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389,119	360,483
	$ 389,119	**370,283**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034	16,980
應收帳款	133,734	117,648
減：備抵損失	(4,661)	(1,895)
	$ 139,107	**132,733**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9,107	0%	-
逾期121天以上	4,661	100%	4,661
	$ 143,768		**4,661**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733	0%	-
逾期121天以上	1,895	100%	1,895
	$ 134,628		**1,895**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895	1,293
認列之減損損失	3,211	1,21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22)	(604)
外幣換算損失(利益)	177	(8)
期末餘額	**$ 4,661**	**1,895**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	$ 23	-	-	23	-	註一、註二、註三及註四
中國輸出入銀行	7,803	-	-	7,803	-	
	$ 7,826	-	-	**7,826**		

註一：保證所讓與之承購標的合法且確實存在，且無第三人得主張任何權利。

註二：保證承購標的均無可抵銷、質押或禁止轉讓等情事，且為金額確定之應收帳款債權。

註三：保證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之交易均以正常及合法方式為之。且應收帳款對象絕無足以消滅或妨礙承購之金融機構行使權利之事由或抗辯權存在。

註四：保證與應收帳款對象間於現在及未來合約有效期間內絕無控制從屬關係或其他商業上不當利益之情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代付款	$ 174,745	163,659
應收代墊款	-	279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3,889	1,369
應收讓售款	-	7,826
應收利息	2,736	3,334
其　　他	8,831	5,543
減：備抵損失	(174,745)	(163,659)
	$ 15,456	**18,35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63,659	163,792
外幣換算損失(利益)	11,086	(133)
期末餘額	**$ 174,745**	**163,659**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七)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	$ 32,819	44,750
在製品	8,913	2,696
製成品	42,699	23,769
商品存貨	202,336	262,401
	$ 286,767	**333,616**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577,194	1,365,738
存貨跌價損失	1,979	22,824
存貨報廢損失	324	1,140
太陽能及儲能營運成本	30,243	39,440
合計	**$ 1,609,740**	**1,429,142**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 24,315**	**27,199**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擔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透過收購下列公司，以發展儲能銷售相關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公允價值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鋰電池模組設計製造、家用及工商儲能系統集成整合及能源技術服務	113.04.01	49.89%	$ 188,370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現金	**$ 188,370**

2.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98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580
存貨	1,57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
其他流動資產	5,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3
使用權資產	302
無形資產	32,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10
短期借款	(15,000)
合約負債-流動	(3,49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699)
租賃負債-流動	(305)
其他流動負債	(113)
合　　計	**$ 338,61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　　譽

因收購所認列之商譽如下：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 188,370
加：非控制權益	169,66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38,610)
	$ 19,429

(十)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且未改變對該公司之控制之交易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18%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59.82%減少為59.6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因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59.64%增加為59.7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23%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59.74%減少為59.5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因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59.51%增加為59.9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因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59.92%增加為62.1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因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62.13%增加為62.1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因向原始股東買回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60%增加為100%。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且未改變對該公司之控制之交易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因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60.26%增加為60.3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1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0.31%減少為60.1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33%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0.15%減少為59.82%。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因Avantek Systems PTE. LTD減資退回股款，致持股比例由74.99%增加為75.0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與三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合併公司以3,120千元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於交割日後對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與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合併公司以162,798千元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於交割日後對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於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由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增資630,000千元並取得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6.92%股權,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3.08%,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權交割日後對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3.08%之剩餘股權按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淨值19,395千元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喪失其控制力而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19,666千元。

1.收取之對價

	112年度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798**	**3,120**

2.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之淨資產	**$ 105,877**	**(160)**

3.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62,798	3,120
處分之淨資產	(105,877)	16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6,921**	**3,280**

4.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62,798	3,12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883)	(1,433)
	$ 158,915	**1,68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0,288	164,783	89,211	6,890	33,917	304,003	-	799,092
增 添	100,916	31,164	5,890	-	999	21,351	3,958	164,278
處 分	-	(861)	(27)	-	(378)	(18,094)	-	(19,360)
重 分 類	38,074	20,409	280	-	97	6,232	(3,958)	61,134
合併取得	-	-	89,391	109	2,756	13,337	-	105,5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2	3,999	-	114	540	(83)	-	5,55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40,260**	**219,494**	**184,745**	**7,113**	**37,931**	**326,746**	**-**	**1,116,28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0,300	164,788	289,762	7,565	33,721	217,878	14,661	928,675
增 添	-	44	2,915	255	2,753	74,751	-	80,718
處 分	-	-	(203,610)	(1,287)	(6,362)	(3,287)	-	(214,546)
重 分 類	-	-	144	355	3,814	14,661	(14,661)	4,3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49)	-	2	(9)	-	-	(6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0,288**	**164,783**	**89,211**	**6,890**	**33,917**	**304,003**	**-**	**799,092**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2,157	38,388	5,519	27,805	75,164	-	209,033
本期折舊	-	5,422	10,132	319	2,410	24,559	-	42,842
處 分	-	(861)	(27)	-	(378)	(18,094)	-	(19,360)
重 分 類	-	5,891	37	(183)	10	245	-	6,000
減損損失	-	-	-	-	-	27,892	-	27,892
合併取得	-	-	9,452	189	1,052	2,274	-	12,9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8	-	114	507	1	-	1,46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73,447**	**57,982**	**5,958**	**31,406**	**112,041**	**-**	**280,83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7,419	76,231	5,580	29,594	53,037	-	221,861
本期折舊	-	4,763	10,467	1,233	1,521	25,414	-	43,398
處 分	-	-	(48,310)	(1,287)	(6,362)	(3,287)	-	(59,246)
重 分 類	-	-	-	-	3,060	-	-	3,0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	-	(7)	(8)	-	-	(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62,157**	**38,388**	**5,519**	**27,805**	**75,164**	**-**	**209,033**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40,260**	**146,047**	**126,763**	**1,155**	**6,525**	**214,705**	**-**	**835,45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00,288**	**102,626**	**50,823**	**1,371**	**6,112**	**228,839**	**-**	**590,059**

合併子公司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宜蘭蘇澳之儲能案場，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因所委外保全公司值班人員於處理警報解除程序時，誤觸開關導致啟動儲能系統之消防設備，造成案場設備受到化學藥劑汙染而毀損，合併公司針對此次事故已啟動相關保險理賠及對外求償程序，經評估預計可能受損範圍並認列電池模組等設備減損損失金額為27,892千元，後續仍將依事故進展持續評估損失之影響。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042	58,606	352	11,765	251	84,016
增 添	1,663	24,655	987	2,383	-	29,688
合併取得	-	-	-	518	-	518
減 少	-	(3,392)	(352)	(1,459)	-	(5,20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705**	**79,869**	**987**	**13,207**	**251**	**109,01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39,488	63,378	466	8,873	251	412,456
增 添	-	4,045	-	3,909	-	7,954
減 少	(326,446)	(8,817)	(114)	(1,017)	-	(336,3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042**	**58,606**	**352**	**11,765**	**251**	**84,01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00	17,426	293	5,365	153	25,637
本期折舊	1,256	9,724	483	4,015	83	15,561
合併取得	-	-	-	216	-	216
本期減少	-	(2,363)	(352)	(1,459)	-	(4,17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656**	**24,787**	**424**	**8,137**	**236**	**37,24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11	12,964	255	3,357	70	19,457
本期折舊	14,427	6,109	152	3,026	83	23,797
本期減少	(14,838)	(1,647)	(114)	(1,018)	-	(17,6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	**17,426**	**293**	**5,365**	**153**	**25,637**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1,049**	**55,082**	**563**	**5,070**	**15**	**71,7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642**	**41,180**	**59**	**6,400**	**98**	**58,379**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承租人於租約期間屆滿時，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3,393	25,134	68,527
本期增加	-	10,884	10,884
重分類轉出	(38,074)	(17,628)	(55,7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319**	**18,390**	**23,70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43,393**	**25,134**	**68,527**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8,296	8,296
本年度折舊	-	323	323
重分類	-	(5,891)	(5,8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2,728**	**2,72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847	7,847
本年度折舊	-	449	4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8,296**	**8,296**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5,319**	**15,662**	**20,9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3,393**	**16,838**	**60,231**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60,15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95,230**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類似之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3,772	-	13,772
單獨取得	-	-	2,886	-	2,886
企業合併取得	19,429	20,000	2,219	10,200	51,848
處分	-	-	(146)	-	(1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9,429**	**20,000**	**18,731**	**10,200**	**68,36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4,233	-	14,233
單獨取得	-	-	2,320	-	2,320
重分類	-	-	(2,781)	-	(2,7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772**	**-**	**13,772**
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7,864	-	7,864
本期攤銷	-	2,143	3,421	2,040	7,604
處分	-	-	(146)	-	(1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2,143**	**11,139**	**2,040**	**15,32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8,056	-	8,056
本期攤銷	-	-	2,589	-	2,589
重分類	-	-	(2,781)	-	(2,7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7,864**	**-**	**7,864**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9,429**	**17,857**	**7,592**	**8,160**	**53,03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	**5,908**	**-**	**5,908**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預付貨款	$ 3,681	7,699
預付費用	13,776	14,855
留抵稅額	18,086	32,866
其　　他	11,443	70
合　　計	**$ 46,986**	**55,490**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9,930	9,710
存出保證金	64,802	29,348
長期預付費用	497	700
合　　計	**$ 75,229**	**39,758**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2%	$ 2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9%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6)
合　　計			**$ 79,914**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4%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2)
合　　計			**$ 29,898**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98,055	61,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64,800	87,700
合　　計	**$ 262,855**	**148,700**
尚未使用額度	**$ 893,301**	**1,087,469**
利率區間	**1.98%-3.176%**	**1.95%-2.4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九)長期借款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3.95%	114	$ 13,437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17%-2.82%	114-115	12,6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671)
合　　計				**$ 1,389**
尚未使用額度				**$ 12,100**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5%-2.15%	114	$ 35,765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3%-2.7%	115-118	28,9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150)
合　　計				**$ 35,545**
尚未使用額度				**$ 11,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 15,061**	**10,913**
非流動	**$ 58,767**	**48,69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十)金融工具。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93	5,72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503	1,45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5,752	14,85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568	38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2,950	38,508

1.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供儲能案場使用，租賃期間為九年六個月至十年七個月。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屋頂供興建太陽能電廠使用，租賃期間為二十年。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以供一般營運活動所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113.12.31	112.12.31
股權交易找補款	$ -	9,394

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及活化資產運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70%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予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完成處分股權交易，惟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與石碣鎮發展實業公司尚就其綜合服務費進行協議。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與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就上述協議內容達成補充協議，上述最高找補金額降為不得超過人民幣2,17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完成處分(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故股權交易找補款由合併公司承擔。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依法院判決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已結清與石碣鎮發展實業公司間之綜合服務費，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支付股權交易找補款人民幣2,170千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599	35,7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222)	(19,5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377**	**16,168**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2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733	38,7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39	805
久任獎金	(176)	9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損失	(396)	719
－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	(933)	(1,363)
計畫支付之福利	(9,168)	(3,29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599**	**35,73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565	22,133
利息收入	254	3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86	9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24	23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707)	(3,24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222**	**19,565**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1	20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04	251
	$ 285	**46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745	15,004
本期認列	3,115	74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8,860**	**15,745**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5%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合併公司預計於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3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假設調降	假設調增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 808	(767)
未來薪資(變動0.50%)	(764)	796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1,383	(1,466)
未來薪資(變動0.50%)	(1,373)	1,44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

另位於其餘地區之子公司則係依當地法令提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096千元及9,07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261	36,11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411	(8,524)
	25,672	27,5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73	(5,484)
所得稅費用	**$ 27,745**	**22,10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23**	**1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36**	**(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44,653**	**134,35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31	26,872
境外資金回台分離課稅退稅款	-	(6,203)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948)	(1,03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8,705	3,279
免稅所得	-	(14,845)
不可扣抵之費用	(6,981)	2,33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578	4,914
前期低(高)估	274	(2,3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50	1,383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64)	2,471
所得基本稅額	-	5,278
所得稅費用	**$ 27,745**	**22,105**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9,960	159,960
減損損失	13,234	13,234
課稅損失	30,875	4,902
	$ 204,069	**178,096**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損益表	(借記)/貸記	收購子公司	期末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312	(208)	(623)	-	2,481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41	(575)	-	-	2,166
存貨跌價損失	8,895	(5,892)	-	2,277	5,2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5	(1,175)	-	618	228
虧損扣抵	-	7,533	-	3,905	11,438
	$ 15,733	**(317)**	**(623)**	**6,800**	**21,593**

	112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損益表	(借記)/貸記其	期末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13	47	(148)	3,3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70	(2,429)	-	2,741
存貨跌價損失	6,349	2,546	-	8,8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85	-	785
	$ 14,932	**949**	**(148)**	**15,73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預估數)	**$ 37,657**	民國一二三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損益表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期末餘額
國外投資收益	$ 25,775	(4,838)	-	20,9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	-	2,836	3,0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3	6,594	-	6,597
	$ 25,991	**1,756**	**2,836**	**30,583**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損益表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期末餘額
國外投資收益	$ 28,706	(2,931)	-	25,7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	-	(6)	2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07	(1,604)	-	3
	$ 30,532	**(4,535)**	**(6)**	**25,991**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二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500,000千元，皆保留12,35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2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15,533千股及115,41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55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553千元，其中84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每股35.32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529,800千元，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63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6,310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34,159	630,271
庫藏股票交易	5,929	5,929
庫藏股票交易(員工認股權轉列)	19,262	19,26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9,777	22,44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336	2,33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2	32
合併溢額	8,173	8,173
員工認股權	588	2,354
受領贈與之所得	1,890	1,890
	$ 692,146	**692,69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7	**$ 42,298**	0.26	**29,387**

4.庫藏股

本公司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千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千元)	轉讓股份予員工(千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千元)
期初餘額	1,146	$ 25,057	1,191	25,913
本年度轉讓予集團員工	-	-	(45)	(856)
期末餘額	**1,146**	**$ 25,057**	**1,146**	**25,05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庫藏股數皆為1,146千股。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106)	(25,357)	194,633	163,170
本期淨利	-	-	41,661	41,6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346	-	1,464	12,8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9,259)	(334)	(9,5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7,312)	(27,3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9	79
發放現金股利	-	-	(11,940)	(11,940)
其他	-	-	169,669	169,66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240**	**(34,616)**	**367,920**	**338,5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080)	(41,492)	152,403	104,831
本期淨利	-	-	41,105	41,1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	-	(6)	(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263	1,2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135	-	16,1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3	63
現金增資	-	-	19,997	19,997
現金股利	-	-	(20,192)	(20,1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106)**	**(25,357)**	**194,633**	**163,17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
給 與 日	109.08	110.03	110.06
給與數量	2,559	130	111
執行價格(元)	12.6	23.45	22.65
合約期間	5年	5年	5年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時程及比例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時程及比例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時程及比例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允價值彙總如下：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股價	$ 12.60	23.45	22.65
執行價格	12.60	23.45	22.65
預期價格波動性	39.54%	50.02%	52.06%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4.5	3.5~4.5	3.5~4.5
預期股利率	- %	- %	- %
無風險利率	0.5130%	0.0970%	0.1320%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以千單位表達)

	113年度		112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4.09	797	14.11	1,517
本期給與數量	12.60	511	-	-
本期喪失數量	19.30	(20)	15.65	(89)
本期執行數量	13.40	(555)	13.92	(631)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3.43	**733**	14.09	**797**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4.26	**181**	14.29	**184**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12.60~$23.45	$12.60~$23.4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0.61~1.47	1.61~2.47

員工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18**	**934**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及一一〇年八月股份給付基礎之庫藏股轉讓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113年度	112年度
給與日股價	$ 36.50	36.50
執行價格	19.02	19.02
預期波動率	41.198%	41.198%
預期存續期間	0.09年～1.09年	0.09年～1.09年
無風險利率	1.090%	1.090%

庫藏股轉讓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將庫藏股50千股轉讓予集團員工。

	113年年度		112年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股數（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9.02	30	19.02	25
本期給與數量	-	-	19.02	50
本期執行數量	-	-	19.02	(4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9.02	**30**	19.02	**3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30**		**3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庫藏股轉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411千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及一一〇年二月，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 與 日	111.10	110.2
給與數量	700	914
執行價格(元)	$23	15
合約期間	1年	5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允價值彙總如下：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預期價格波動性	41.34%	38.73%
無風險利率	1.35%	0.632%
認股權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456	1.590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員工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94**	**95**

4.合併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採用Phantom Stock plan(虛擬股票計畫)獎酬重要員工，視員工於未來服務達一定期間而支付現金予員工，其支付金額係以交割日之BEC Technologies Inc.股份公允價值為衡量基礎。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虛擬股票產生之(損失)及利益分別為(751)千元及132千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損)利	**$ (24,753)**	**71,14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4,500**	**110,862**

2.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稀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稀釋)	**$ (24,753)**	**71,14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4,500	110,8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78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4,500**	**111,739**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2)**	**0.6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2)**	**0.6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為稅後淨損，或將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及未既得之員工認股權等潛在普通股，列入時將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767,966	1,503,259
美　　洲	240,869	297,155
其他國家	15,100	28,337
	$ 2,023,935	**1,828,751**
主要產品：		
通訊電子設備	248,386	300,786
電源設備	145,705	108,032
再生能源-其他	86,640	75,487
再生能源-設備銷售	725,783	781,083
再生能源-系統整合	817,421	563,363
	$ 2,023,935	**1,828,751**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	$ 10,034	16,980	7,601
應收帳款	133,734	117,648	138,527
減：備抵損失	(4,661)	(1,895)	(1,293)
	$ 139,107	**132,733**	**144,835**
履行合約成本	**$ 848,227**	**819,313**	**382,897**
合約資產－流動	**$ 192,149**	**68,976**	**7,576**
合約負債－流動	**$ 684,212**	**582,129**	**538,209**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二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5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2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6,194	21,972
其他利息收入	9,579	9,554
	$ 35,773	**31,526**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6,761	8,322
股利收入	27	163
政府補助收入	650	-
其他收入	14,142	24,385
	$ 21,580	**32,87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79,867
租賃修改利益	14	-
外幣兌換利益	51,065	4,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75	2,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7,892)	-
其他	(2,885)	(2,395)
	$ 22,377	**84,239**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927	3,719
租賃負債利息	1,393	5,726
其他借款利息	1,026	1,920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1,327	741
	$ 12,673	**12,106**

(三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有20.17%及及9.18%係分別由合併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所組成，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7,922	197,922	197,922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3,828	78,393	16,382	46,443	15,568
浮動利率工具	275,477	276,941	275,542	1,399	-
固定利率工具	93,352	93,660	93,660	-	-
合　計	**$ 640,579**	**646,916**	**583,506**	**47,842**	**15,568**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1,877	281,877	281,806	71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9,612	64,183	12,022	30,385	21,776
浮動利率工具	177,630	180,449	157,279	20,548	2,622
固定利率工具	65,663	67,057	53,442	13,615	-
合　計	**$ 584,782**	**593,566**	**504,549**	**64,619**	**24,39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0,198	32.785	990,042	35,193	30.705	1,080,595
歐　　元	201	34.140	6,850	215	34.003	7,326
日　　幣	27,213	0.210	5,712	30,264	0.217	6,567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34	32.785	30,615	1,027	30.705	31,527
人 民 幣	1,765	4.478	7,905	2,643	4.329	11,44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8,204千元及52,57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1,065千元及4,016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89千元及444千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6,602**	**137**	**6,933**	**611**
下跌10%	**$ (6,602)**	**(137)**	**(6,933)**	**(611)**

6.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6	3,126	-	-	3,1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66,017	-	-	66,017	66,0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0,03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00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9,107	-	-	-	-
其他應收款	15,456	-	-	-	-
小 計	1,328,604	-	-	-	-
合 計	**$ 1,397,747**	**3,126**	**-**	**66,017**	**69,1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2,85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9,91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663	-	-	-	-
其他應付款	91,259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3,82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060	-	-	-	-
合 計	**$ 640,579**	-	-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07	33,407	-	-	33,4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69,327	-	-	69,327	69,3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9,66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66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2,733	-	-	-	-
其他應收款	18,351	-	-	-	-
小 計	1,451,405	-	-	-	-
合 計	**$ 1,554,139**	**33,407**	-	**69,327**	**102,7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8,7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89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9,422	-	-	-	-
其他應付款	92,455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9,61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695	-	-	-	-
合 計	**$ 584,782**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69,32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593)
合併取得	6,28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66,017**
民國112年1月1日	$ 3,7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135
重分類	19,395
購買	30,0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69,32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損益，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總(損失)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9,593)	16,135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而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三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905,401千元及1,098,46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三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支付股利、賣回股份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及其他 增加	非現金之變動及其他 其他	113.12.31
短期借款	$ 148,700	99,155	-	15,000	262,855
應付短期票券	29,898	50,016	-	-	79,91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9,612	(14,734)	29,688	(738)	73,8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695	(38,635)	-	-	26,0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02,905**	**95,802**	**29,688**	**14,262**	**442,657**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及其他 增加	非現金之變動及其他 其他	112.12.31
短期借款	$ 262,619	(106,579)	-	(7,340)	148,700
應付短期票券	6,176	31,722	-	(8,000)	29,89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94,793	(16,093)	7,954	(327,042)	59,6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6,327	(23,502)	-	(28,130)	64,69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79,915**	**(114,452)**	**7,954**	**(370,512)**	**302,90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 202,960**	**200,345**

銷貨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與收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合約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合約資產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 13,900**	**7,586**
	關聯企業：		
合約負債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 70,133**	**30,38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977	20,257
退職後福利	838	609
股份基礎給付	68	250
	$ 28,883	**21,11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行庫作為融資額度申請、工程質押或質抵押擔保，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履約保證	**$ 38,360**	**43,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三)約定事項及借款	**$ 389,119**	**360,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187,763**	**167,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55,157**	**52,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6,564**	**7,041**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 -**	**19,722**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 -**	**5,0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113.12.31	112.12.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2,371
購置存貨	29,750	-
	$ 29,750	**52,371**

(二)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得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而開立本票之金額為1,573,484千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為客戶代採購，應收代付款均已辦理保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應收代付款148,442千元（美元5,330千元）之保險，保險合約期間一年，承保範圍包含本公司之債務人有破產(Insolvency)、延遲付款（Protracted Default）及政治風險（Political Risk）等情況下，產物保險公司將以90%之承保比例承擔本公司之損失，最高之責任額度各為美元10,000千元。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以應收代付款為爭議款項、不符保單理賠規定為由，拒絕理賠保險金。

此外，本公司為求降低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民國一〇六年度讓售金額為435,776千元（美元14,370千元），已預支金額為392,199千元（美元12,933千元），經本公司委任通律法律事務所律師評估，前述應收帳款承購內容為一般金融機構債權轉讓制式合約常見之條款，對於承購價金與應收帳款之內容以及移轉方式與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惟承購合約中對於商業糾紛之定義與認定相當寬鬆，且與借貸關係相互存在，此為國內金融案件常見，會讓金融機構有較大的解釋與發揮的空間。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協議，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約定存入活期存款22,120千元及定期存款366,999千元，不得動用，並已開立本票美元13,556千元及新台幣10,000千元在案。

如上，本公司對上述債權均已辦理保險或以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金融機構，本公司亦與委任律師持續研商並進行法律相關程序及訴訟。

另本公司依據合同內容，對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天集團”）遲未支付給本公司之應收代付款計美元4,459千元，經多次發函催告普天集團仍以各種理由拖延未付帳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間對普天集團違約之行為委請律師提起仲裁，惟對方反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反請求，要求本公司雙倍退還普天集團已支付之履約保證金計美元46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本公司已經完成交貨義務，普天集團應向本公司支付貨物尾款，並承擔違約責任，且本公司無義務向普天集團退還預收貨款（普天稱為”履約保證金”）。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接獲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裁決期限將延長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952	207,694	266,646	47,835	187,219	235,054
勞健保費用	5,286	17,972	23,258	3,955	15,478	19,433
退休金費用	2,588	8,793	11,381	1,876	7,656	9,532
董事酬金	-	3,191	3,191	-	3,778	3,7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05	10,146	13,651	2,297	8,284	10,581
折舊費用	38,345	20,166	58,511	41,209	25,986	67,195
攤銷費用	-	7,604	7,604	-	2,589	2,589

(二)檢調單位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派員至本公司搜索，調查本公司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交易事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接獲臺北地檢署之偵查結果，有關本公司負責人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特別背信、銀行法詐欺等罪嫌作出不起訴處分；另就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以總額法或淨額法不同認定，依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法人之行為人財報不實罪嫌，起訴本公司之董事長，此案目前正訴訟中，最終結果以法院判決為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接獲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來函，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就本公司董事長遭臺灣臺北地檢署起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申報及公告不實財報罪事件，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提起商業起訴案，訴請裁判解任董事職務，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提出答辯狀及依法處理。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35,000	-	2.3%	2	-	營運週轉	-		-	105,576 (註三)	422,303 (註三)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2.3%	2	-	營運週轉	-		-	105,576 (註三)	422,303 (註三)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2.15%	2	-	營運週轉	-		-	105,576 (註三)	422,303 (註三)
1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19,671 (註五)	19,671 (註五)	3,934 (註五)	0.00%	2	-	償還銀行貸款	-		-	23,143 (註四)	46,287 (註四)
2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	80,000	80,000	1.7%	2	-	償還銀行貸款	-		-	87,695 (註六)	87,695 (註六)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依BEC Technologies Inc.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BEC Technologies Inc.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BEC Technologies Inc.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五：係本公司之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起新增資金貸與予孫公司BEC International LLC美元600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美元120千元，期末換算匯率美元兌新台幣1:32.785。

註六：依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七：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55,757	60,000	60,000	34,800	-	2.84%	2,111,514	Y	N	N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1,055,757	125,000	125,000	75,200	-	5.92%	2,113,514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6,467	18.33 %	6,46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	0.07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1.32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10.00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3,934	4.00 %	53,934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	5,616	0.08 %	5,616	
Pacific Solar Limited	Works System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	-	3.94 %	-	
BEC Technologies Inc.	Invesco QQQ Tr Unit Ser 1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58	- %	1,458	
BEC Technologies Inc.	Vaneck Etf Trust Mrngstr Wde Moa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1	- %	301	
BEC Technologies Inc.	Berkshire Hathaway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67	- %	1,36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0,858	28.58%	出貨後約3至4個月收回	-	-	8,265	14.79%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關聯企業	銷貨	202,960	13.71%	依照合約收款	-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1	銷貨收入	100,858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4.98%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65	出貨後約3至4個月收回	0.21%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7,884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1.87%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03	出貨後約3至4個月收回	0.22%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573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0.13%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739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0.28%
1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34	資金貸與	0.10%
2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11,803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0.55%
3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288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0.31%
3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160	資金貸與	2.0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通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69,257	69,257	2,294	91.76%	202,543	91.76%	(19,554)	(17,943)	註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及儲能解決方案服務提供、電廠維運管理服務等業務	136,689	122,116	9,558	62.14%	258,026	62.14%	112,744	68,940	註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80,000	80,000	8,000	100.00%	36,909	100.00%	(40,107)	(40,107)	註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Solar Limited	賽席爾	國際投資業	-	-	650	100.00%	-	100.00%	-	-	註一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廠設備之經銷服務	26,025	26,025	1,837	51.00%	22,368	51.00%	2,997	1,019	註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12,000	95,000	1,200	100.00%	968	100.00%	(11,032)	(11,032)	註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社區型充電樁及儲能供應服務等業務	47,794	30,000	5,000	100.00%	32,907	100.00%	(11,764)	(11,764)	註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廠設計、興建及銷售業務	20,000	2,000	2,000	100.00%	18,169	100.00%	(1,598)	(1,598)	註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7,000	27,000	2,700	5.24%	24,315	5.24%	(52,080)	(2,729)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日本	通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10,626	-	5	100.00%	4,313	100.00%	(6,250)	(6,250)	註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鋰電池模組設計製造、家用及工商儲能系統集成整合及能源技術服務	188,370	-	13,000	49.89%	178,038	49.89%	(29,504)	(9,784)	註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48,601	-	7,000	100.00%	46,815	100.00%	(12,227)	(1,786)	註三及七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國際投資業	40,996	40,996	-	100.00%	70,082	100.00%	4,310	4,310	註七
BEC Technologies Inc.	Avantek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雲端軟體代管服務	8,852 (USD270)	8,290 (USD270)	270	75.00%	8,845	75.00%	168	126	註七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軟體設計及銷售業務	5,100	5,100	510	51.00%	7,938	100.00%	10,339	5,273	註七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案場建置	100	-	10	100.00%	91	100.00%	(9)	(9)	註六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	25,000	-	- %	-	100.00%	(12,227)	(10,442)	註三及七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盛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	2,000	-	- %	-	100.00%	(216)	(216)	註四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盛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	2,000	-	- %	-	100.00%	(210)	(210)	註五

註一：Pacific Solar Limited於民國一〇九年設立登記於賽席爾，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二：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原由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權，移轉由本公司持有其100.00%股權。

註四：盛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

註五：盛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

註六：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成立，由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權。

註七：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忠廷	14,167,971	12.21%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2.9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地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中國大陸相關地區及美國，各地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及ADSL卡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太陽能電廠設備銷售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及ADSL卡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太陽能電廠設備銷售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之子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之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通訊	電源	再生能源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8,386	145,705	1,629,844	-	2,023,935
部門間收入	99,946	4,469	69,308	(173,723)	-
收入總計	**$ 348,332**	**150,174**	**1,699,152**	**(173,723)**	**2,023,93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4,574)**	**17,185**	**76,744**	**(1,973)**	47,3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29)
稅前淨利					**$ 44,653**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 -**	-	-	-	-

	112年度				
	通訊	電源	再生能源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0,786	108,032	1,419,933	-	1,828,751
部門間收入	125,291	106,654	38,738	(270,683)	-
收入總計	**$ 426,077**	**214,686**	**1,458,671**	**(270,683)**	**1,828,75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6,375)**	**116,231**	**116,780**	**(32,450)**	134,1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2
稅前淨利					**$ 134,358**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 -**	-	-	-	-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總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營運地區所在地點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洲	$ 240,869	297,155
亞 洲	1,767,966	1,503,259
歐 洲	14,381	19,080
大洋洲	719	7,263
非 洲	-	1,994
	$ 2,023,935	**1,828,751**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911,355	652,492
美　國	69,898	62,085
合　計	**$ 981,253**	**714,577**

(四)主要客戶資訊：

銷售額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A客戶	$ 628,919	228,351
B客戶	207,286	200,345
C客戶	202,960	-
合　計	**$ 1,039,165**	**428,696**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忠 廷

www.billion.com